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五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〇四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編輯：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三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彈劾案

一、黃委員武次、趙委員榮耀、趙委員昌平及呂委員溪木為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四核能發電廠一號機組反應爐基座採購過程，核有：輕忽基座施焊之監工、檢驗、品保及銲材管理等作業，致承商長期蓄意於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使用低強度銲材偷工，及第一層銲道發現裂紋與諸多線性裂紋等情事，且中船公司辦理本案發包作業，亦有諸多瑕疵。中船公司前總經理江元璋及台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處長呂學義等十二員，未善盡本案核能設施之施工督考，洵有違失，爰依法彈劾案……一

糾正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財政部代表國庫所投資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間發生信用卡交易資料外洩，供偽卡集團不法運用之

情事，嚴重影響國內金融秩序，經核財政部對財金公司監督管理不周，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三七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北縣政府對轄內基隆河之河防安全，管理績效不彰，復未能積極行政，緊急防汛作為欠缺主動，核有不當；經濟部水利處負責基隆河之治理工作，卻對整體河防安全與河川管理，欠缺積極等，行政院未能督促所屬妥處，均有不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四一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在處理潘麗芳告訴鄒紓予詐欺案，未依規定轉介調解公文、落實人員交接及公文管制查催作業，致公文延宕逾十一個月，又對人民陳情案件，未予答復，損害人民權益等，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五六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九次會議紀錄……六〇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紀錄……六六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次聯席會議紀錄……六八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次聯席會議紀錄……七一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七一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七三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七四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七五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七七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紀錄……七八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七九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八〇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次聯席會議紀錄……八〇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八一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八二

人事動態

一、派處長謝育男兼任本院廉政委員會執行秘書……八三
二、派組長楊華璇等四人兼任本院廉政委員會秘書……八三

本院新聞

一、林委員將財提案糾正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受理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寄存送達文件查證函復作業草率等，另對於所屬訴訟文書寄存送達工作之督導有欠落實，殊有未當案……八三
二、廖委員健男、詹委員益彰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蘇〇坤被訴盜匪案之拘提、搜索、偵訊、起贓、被害人指認等過程，具重大違失案……八五

一般法令

一、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七條所規定「採購文件保存之場所」解釋令……八六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中「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及「水利設施」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八六

彈　劾　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業參字第〇九二〇七〇〇〇〇四號

主旨：為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船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電公司）辦理第四核能發電廠（以下稱核四廠）一號機組反應爐基座（以下稱基座）採購過程核有：輕忽基座施焊之監工、檢驗、品保及銲材管理等作業，致承商長期蓄意於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使用低強度銲材偷工，及第一層銲道發現裂紋與諸多線性裂紋等情事，且中船公司辦理本案發包作業亦有諸多瑕疵，嚴重影響基座工程品質及反應爐安全，並造成鉅額損失及信譽重挫，顯有重大違失。中船公司前總經理江元璋及台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處長呂學義等十二員，未善盡本案核能設施之施工督考，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黃武次、趙榮耀、趙昌平及呂溪木提案，依監察法第八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李伸一等九人審查成立；並依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文件：彈劾案文壹份。

院　長　錢　復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一、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人員部分

江元璋　前副總經理及前總經理（任職期間：副總經理為八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至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總經理為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九十一年七月一日退休），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總經理年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范光男　前副總經理（任職期間：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代理總經理迄今），分類第十五職等（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

余　宏　機械工廠前廠長（任職期間：八十五年五

月三十日至九十年六月三十日，九十年七月一日退休），分類第十四職等（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

何明卿　機械工廠廠長（任職期間：九十年八月六日迄今），分類第十四職等（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

鍾紹屏　品保處前經理（任職期間：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第十四職等（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現為艤裝工廠廠長。

廖文獻　品保處前經理（任職期間：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八月五日），分類第十四職等（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現為船體工廠廠長。

王海濤　品保處經理（任職期間：九十年八月六日迄今），分類第十四職等（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

施啟榮　本案專案經理（任職期間：九十年八月三日迄今），分類第十三職等（相當簡任第十職等）。

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員部分

黃壽清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前處長（任職期間：八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四月三十日，九十年四月三十日退休），分類第十四職等（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

呂學義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處長（任職期間：九十年六月一日迄今），分類第十四職等（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

林居萬　龍門施工處前主任（任職期間：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退休），分類第十四職等（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

劉照雄　龍門施工處主任（任職期間：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迄今），分類第十四職等（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

貳、案由：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船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辦理第四核能發電廠（以下稱核四廠）一號機組反應爐基座（以下稱基座）採購過程核有：輕忽基座施焊之監工、檢驗、品保及銲材管理等作業，致承商長期蓄意於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使用低強度銲材偷工，及第一層銲

道發現裂紋與諸多線性裂紋等情事，且中船公司辦理本案發包作業亦有諸多瑕疵，嚴重影響基座工程品質及反應爐安全，並造成鉅額損失及信譽重挫，顯有嚴重違失。中船公司前總經理江元璋及台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處長呂學義等十二員，未善盡本案核能設施之施工督考，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叁、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本案基座簡介

㈠台電公司核四廠「龍門計畫第一、二號機核島區廠房結構工程」於民國（以下同）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由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亞公司）得標承攬，新亞公司投標時，已於施工計畫書內之機電工程部分，載明中船公司為其鋼構件之專業協力廠商；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新亞公司與中船公司正式簽訂「龍門計畫第一、二號機核島區廠房結構包封圍阻體及一次圍阻體鋼結構等工程契約」，合約總價為新台幣（以下同）一五億三、四五〇萬元（不含營業稅），本案基座工程即為工程項目之一，而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以下稱龍門施工處）則為執行核四廠工程之施工履約單位。

㈡本案基座主要係提供反應爐壓力容器、反應爐生物屏蔽牆、下乾井人員及設備進出通道、隔膜地板、抑壓池水平逸氣管（vent pipe）、爐底工作平台以及下乾井維修平台等之支撐結構，屬核能電廠耐震一級之重要安全結構，為一環形鋼構混凝土結構體，且為核四廠一次圍阻體之內部結構。基座之鋼構部分主要由內、外各一同心圓鋼殼及垂直隔板等構造焊接組成，同心圓鋼殼夾層間除預留之逸氣管外，其餘空間將於裝置定位後灌置混凝土。

㈢本案基座偷工範圍係屬內側圓鋼殼部分，該部分計分成五層，每層再區分為四等分；第一層係基座之最底層（四等分之編號分別為 RS-11、RS-12、RS-13、RS-14），其上為第二層至第五層（編號分別為 RS-20、RS-30、RS-40、RS-50）；各層均於中船公司機械工廠（高雄）製造完成後，再運至核四廠之現場組裝定位，並逐層焊接固定及灌置混凝土。

本案重點時序表(附件一、二、三)

項次	日期	工作項目
一	870831	台電公司與新亞公司簽訂「第一、二號機核島區廠房結構工程」合約。
二	880608	基座第三、四、五層及下屏蔽牆製造採購案（以下稱第二標）由建層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稱建層公司）承包(89.07.01 開工)。
三	880701	新亞公司與中船公司簽訂「龍門（核四）計畫第一、二號機核島區廠房結構包封圍阻體及一次圍阻體鋼結構等工程契約」，本案即為其中工程之一。
四	880715	基座第一層及乾井進出通道製造採購案（以下稱第一標）由高軒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稱高軒公司）承包(89.06.01 開工)。
五	890810	基座第二層電焊及磨修採購案（以下稱第三標）由建層公司承包（89.08.16 開工）。
六	891027~900214	核四廠停工。
七	900802	前第二標未完成部分與前第三標（不含電焊、研磨，僅餘整修、假安裝等工作）採購案合併為基座第二、三、四、五層及屏蔽牆製造採購案（以下稱第四標）由皇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稱皇傑公司）承包（90.8.13 開工）。
八	900906	前第一標未完成部分（以下稱第五標）由旭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旭振公司）承包(90.09.20 開工)。
九	901130	建層公司承攬之第三標完工。
十	910208	中船公司監工蕭芳臨發現皇傑公司承製第四標基座第三層封板部分，共十六道銲道以 E71T-1 銲條代用 E8016-G，並通知承商該部分停工。

項次	日期	工作項目
十一	910215	皇傑公司經理李新慶與中船公司現場電焊領班討論錯用銲條問題，並約定 91.02.18 開會協調處理方式。
十二	910218	中船公司邀集皇傑公司開會，中船監工陳河川、李能彬、蕭芳臨及皇傑公司李新慶、林茂鄰於會中決定將錯用銲條之銲道剷除重新施工。
十三	910408	皇傑公司李新慶告知林茂鄰工作至 91.04.08 截止，後續工作由李員接續辦理。
十四	910424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稱原能會）接獲林茂鄰之電子郵件檢舉本案偷工之情。
十五	910425	原能會與台電公司二人至中船公司瞭解本標之焊接及材料使用情形。
十六	910426	龍門施工處派員赴中船公司，查證第四標之施工品質，並發現第三層有三十道銲道誤用銲條。
十七	910429	龍門施工處赴原能會報告查證情況，並決定查證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之施工品質。
十八	910430	15:00 龍門施工處工地接獲原能會通知基座之焊製工程暫時停工。
十九	910502~910503	原能會與台電公司計七人至中船公司查察基座焊製工程之資料。
二十	910506~910507	原能會、台電公司人員共赴核四廠工地，發現 RS-11 銲道編號（以下同）第 267 銲道出現一處裂紋。91.05.07 原能會要求台電公司在未經該會核准前，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不得交運。
二十一	910509	台電公司成立專案小組處理本案。
二十二	910510	台電公司邀集新亞及中船公司開會，會中台電公司告知第一、二號機反應爐基座焊製工程全面停工。
二十三	910513~910514	原能會及台電公司再赴中船公司查訪二日；原能會發出「三級違規」糾正台電公司，並要求追究相關人員責任；91.05.14 原能會核能研究所（以下稱核研所）取樣九道銲道。

項次	日期	工作項目
二十四	910518 ~910521	核研所與台電公司人員赴中船公司查證本案之焊接及材料使用情形，91.05.19 核研所取樣二十三道銲道（91.6.13 提出正式分析報告）。
二十五	910522	台電公司決定將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廢棄重做，並口頭通知中船公司及通報原能會。
二十六	910523	原能會主委赴經濟部向部長說明本案，該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亦應邀參與。
二十七	910529	台電公司委託華榮檢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榮公司）對基座第一層四十四塊輔助鈑八十八道銲道進行磁粉探傷檢驗，發現二十九道銲道有淺狀瑕疵之線性顯示。
二十八	910530	台電公司正式函報原能會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將廢棄重做。
二十九	910531	原能會函覆台電公司同意備查，並請該公司研擬具體改善方案陳報。 台電公司正式致函新亞公司通知廢棄重做之決定，並請其儘速提報品質改善計畫書。
三十	910610	經濟部成立調查小組，由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任召集人。
三十一	910611 ~910612	經濟部專案小組赴中船公司展開調查。
三十二	910613	經濟部專案小組赴龍門施工處展開調查。
三十三	910615	經濟部完成調查報告及第一批懲處名單。
三十四	910618	經濟部檢附「台電公司核能四廠第一號機反應爐基座錯用銲條事件調查報告」、「懲處名單」、「核四工程品保與品質作業檢討及改善報告」等陳報行政院。
三十五	910620	經濟部公布本案第二批懲處名單。

項次	日期	工作項目
三十六	910627	原能會召開本案基座第一層（第五標）焊接品質查證與改善規劃報告審查會議，並將審查意見函送台電公司辦理。台電公司成立核四工程品質督導會報，並組成核四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負責督導核四工程品質及安全管制工作。
三十七	910702	中時晚報及聯合晚報刊載「第一層基座亦有偷工減料」等情。
三十八	910717	本院監察委員邀請學者專家赴龍門施工處進行基座第一層之履勘，並由核研所進行銲道取樣檢驗。
三十九	910723	台電公司依照奇異公司建議，磨除修整基座第一層有線性顯示之二十九道銲道，並於 91.07.23 完成磁粉檢測。
四十	910729	核研所完成 91.07.17 之銲道材質取樣分析報告，結果顯示均使用符合規定之銲條。
四十一	910801 ~910807	台電公司於 91.08.01 函請原能會同意基座第二至第五層之鋼材切割及彎壓成型等前置作業先行復工，原能會審查後請該公司再補充品管之強化措施。91.08.05 台電公司提出補充資料，原能會審查後於 91.08.07 同意此前置作業先行復工。
四十二	910819 ~910821	台電公司委託中國非破壞檢驗公司執行基座第一層八十八道之八十三銲道之磁粉非破壞檢測（其中 267 銲道已切割作龜裂肇因分析，另四處受限於空間因素無法檢測），91.08.21 完成檢驗，結果發現三十七道銲道有線型顯示。
四十三	910823 ~910827	91.08.23 台電公司提出第二層至第五層基座全面復工之申請，原能會即派員赴中船公司進行查證及評估，並於 91.08.27 同意復工。
四十四	911009	原能會召開基座第一層後續處理作業討論會，會中台電公司表示將拆除基座第一層之原輔助鈑，而採用新輔助鈑設計。奇異公司人員亦赴中船公司稽查核四廠工程。

項次	日期	工作項目
四十五	911014	原能會發函要求台電公司依該會訂定之「核四廠一號機第一層基座銲道品質非破壞檢測驗證計畫」執行銲道超音波檢測抽驗作業，該公司於 91.10.15 至 91.10.18 完成該項抽驗作業，除有一銲道限於空間因素無法檢測外，其餘銲道檢驗結果均合格。
四十六	911015	行政院函經濟部就所報「台電公司核能四廠第一號機反應爐基座錯用銲條事件調查報告」、「懲處名單」、「核四工程品保與品質作業檢討及改善報告」暨相關資料等一案，請照核示事項辦理。
四十七	911022	核研所完成基座第一層第 267 銲道之龜裂肇因分析報告。
四十八	911024	台電公司函報原能會「核四工程一號機反應器基座第一層焊接品質查證與改善規劃總結報告」，其結論：第一層基座已經多項檢驗，確認其承載核反應器結構之銲道品質均符合要求，應可接受使用。
四十九	911125	原能會發函台電公司表示：即日起基座第一層相關作業得恢復進行。

三、未確實執行監工及檢驗作業，致廠商長期蓄意以低強度銲材取代高強度銲材偷工：

㈠查龍門施工處焊接作業管制程序書 5.4 規定：「承商（銲工）應遵照焊接程序書及相關焊接標準、施工圖說，並配合本程序之規定及做好焊接、切割安全。」（附件四）再查中船公司「鋼材焊接程序說明書」中，對於母材之材質及預熱溫度、開槽狀況、銲材種類、施焊方式等相關規定甚明（附件五）。又本案反應爐供應商美國奇異公司（以下稱奇異公司）所設計之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銲材使用原則為：「二側母材厚度均不大於三十二毫米時，需使用 E8016-G 銲材；二側母材中任一側厚度大於三十二毫米時，則可使用 E7018 或 E71T-1 銲材。」另依「美國焊接學會」所訂之銲材抗拉強度標準：「E8016-G、E7018 或 E71T-1 各為八萬、七・二萬磅/平方英吋（ksi）。」其中 E7018 與 E71T-1 屬同等級之銲材，可互通使用，惟僅 E71T-1 可採半自動方式施焊而較為省時，

若規範可選用 E7018 或 E71T-1 銲材施作時，實務上通常選用 E71T-1 銲材並以半自動方式施焊，合先敘明（附件六）。

㈡本案計分五件標案（附件一），皆由中船公司辦理基座電焊作業之發包事宜，詳如下：

1.核四廠停工前（核四廠停工期由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九十年二月十四日）：

⑴基座第一層及乾井進出通道製造採購案（案號 AP3461，即第一標）由高軒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稱高軒公司）承包，八十九年六月一日開工，九十年五月十日停工解約。

⑵基座第三、四、五層及下屏蔽牆製造採購案（案號 AP3462，即第二標）由建層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稱建層公司）承包，八十九年七月一日陸續開工，九十年五月十日停工解約。

⑶基座第二層電焊及磨修採購案（案號 AP3536，即第三標）由建層公司承包，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開工，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完工。

2.核四廠復工後：

⑴前第二標未完成部分與前第三標（不含電焊、研磨，僅餘整修、假安裝等工作）採購案合併為基座第二、三、四、五層及屏蔽牆製造採購案（案號 AP3579，即第四標），由皇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稱皇傑公司）承包，九十年八月十三日開工，原預定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完工（第四層部分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完工）。

⑵前第一標未完成部分（案號 AP3580，即第五標），由旭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旭振公司）承包，九十年九月二十日開工，並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完工。

㈢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及同年月十九日，核研所赴現場鑽取三十二道銲道之樣品進行檢驗，其結果：「第二層第 1288、1298、423 及第三層第 698、758 等銲道確有誤用非 E8016-G 銲條之情形，第二層第 323 及第三層第 429、783、798 等銲道亦可能誤用非 E8016-G 銲條，分析結果確認誤用及疑似誤用非 E8016-G 之銲道所代表之群組銲道計有一百六十八道，且未證實誤用或懷疑誤用銲條之銲道，並不意謂已證實該銲道使用正確之 E8016-G 銲條。」（附件七）其中確認誤用銲材者，包含：「核四廠停工前由建層公司施工之

第 1288、1298 銲道及復工後皇傑公司施作之第 423 銲道，而第 698 及 758 銲道則跨建層及皇傑公司之施焊期間。」（附件七、八）本案檢舉人林茂鄰（為本案承商所僱之工地主任，嗣為本案第四標之轉包承商）曾於同年六月二十日偕同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赴中船公司工地現場，指出約有二百八十二道銲道有偷工之情形，上揭銲道分散於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建層公司施工者：第二層第 89—118、315—330、571—590，計六十六道；第三層第 769—828、1269—1298，計九十道；第四層第 93—112、113—132，計四十道；第五層第 109—148、169—183、185—188，計五九道。而僅第五層第 149—168、184、189—194 計二十七道，為皇傑公司施工），包含核四廠停工前後建層及皇傑公司所施焊之銲道（附件八），顯見偷工情事係由核四廠停工前早已開始。另同年月二十四日，檢舉人於本院約詢時復稱：「基座從核四廠停工前、復工後之施焊期間，由建層到皇傑公司，再至我承包為止，都有採用低強度銲材取代高強度銲材之偷工減料方式施工，從八十九年起皆沿用此法作業。…其銲材價錢差不多，但高強度與低強度銲材之施焊時間相差約三倍，使用低強度銲材主要可省約三分之二工資。」（附件九）準此，龍門施工處以「焊接品質有重大缺失、修復及評估作業均繁複耗時，且品質無法獲得確認，為降低對整體工程之影響」為由（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D龍施字第 0910506234 1 號函）要求廢棄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並先將核四廠二號機組之基座材料移用重作，中船公司預估重作之工程成本約三千二百一十萬餘元（附件十）。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有關本案起訴書（以下稱本案起訴書）亦認：「建層公司及皇傑公司承攬第二至第四標期間，竟為縮短工時，節省工資支出，枉顧國家安危及百姓之生命財產安全，將應使用 E8016-G 銲條改用 E71T-1 銲條焊接，或再於銲道上外層手工焊上一層 E8016-G 銲條薄層，藉以矇混」（附件十一）。

㈣綜上，本案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於核四廠停工前及復工後，經證實建層公司及皇傑公司等承商，均蓄意未依規範，使用較易施焊之低強度銲材取代高強度銲材施工，偷工情事明確且歷時甚久；然中船公司為本案合約之執行及管理單位，負責

直接之監工、檢驗等工作，台電公司為業主，亦負整體核四廠工程檢驗、監督等責，詎該二公司之本案被付彈劾人江元璋及呂學義等十二人均未善盡督管之責，致生基座鋼板銲材偷工情事，嚴重影響核四廠之工程品質、反應爐安全，雖事後決定將基座偷工之部分廢棄重作，惟已造成三千二百一十餘萬元損失，並使信譽重挫、進度落後，違失情節嚴重。

四、輕忽施焊程序、非破壞性檢驗及假安裝等品質控管作業，致基座第一層銲道發現裂紋及諸多線性瑕疵之情形：

㈠查基座第一層重達四百六十四公噸，係支撐反應爐壓力槽基座之主要結構物，其四等分已分別於中船公司機械工廠製造完成，並於九十一年三月下旬運抵核四廠工地，其中 RS-12、RS-13、RS-14 已置放於基座安裝位置，尚未組立安裝，而 RS-11 則置於加工廠房旁。再查本案 NDE 檢查（非破壞性檢查）係屬業主（龍門施工處）工作範圍，銲道表面於清潔完成並經目視檢查合格後，仍須通知台電公司相關單位執行銲道非破壞性檢查，此有中船公司「一次圍阻體反應器基座製造安裝及檢驗作業程序書」（C237 程-44-1001A）6.6.2 及 6.10.7.1 在卷可稽（附件十二），顯見安裝及檢驗程序均有明訂。

㈡本案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被檢舉偷工後，同年五月六日至七日，原能會、台電公司派員共赴核四廠工地勘驗，發現 RS-11 一處輔助鈑之第 267 銲道有深度四至六公釐之水平裂紋，經台電公司將該銲道切除，並送核研所執行肇因分析，其結論：「裂紋肇因應係承受過大應力所致，而之所以造成應力過大，由分析之結果顯示基座搬運、組裝時，承受不當（設計外）外力及銲道殘留應力均是可能之原因，此外中船公司在輔助鈑銲道施銲時，未完全依照作業程序施工，對於銲接之結果亦有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附件十三）台電公司即於同年月二十九日起，委託華榮公司（為本案台電公司原委託執行銲道非破壞性檢驗之單位）針對第一層四十四塊輔助鈑之八十八道銲道進行磁粉探傷檢驗，結果發現二十九道銲道有淺狀瑕疵之線性顯示（長度小於五十公釐者約占八十％，而長度在五十一至一百公釐者約占十％，最長者第 257 及第 260 銲道均為六百公釐）（附件十四）；其後，中船公司對所有線性顯示之銲道施以研磨後，再由華榮公司於同年七

月下旬完成磁粉探傷檢測，檢驗結果均合格。同年七月十七日，核研所進行基座第一層之取樣檢驗（就該層應使用 E9016【抗拉強度為九萬磅/平方英吋】銲材之十二道銲道全數取樣，另 E8016-G 銲道則取樣四道計八處），其分析結果略以：「取樣銲道均使用符合規定之銲材。」（附件十五）另台電公司亦於同年八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委託中國非破壞檢驗有限公司再次執行該八十八道銲道之磁粉探傷檢測，卻又發現三十七道銲道（八十處）出現線性顯示（其中長度小於五十公釐者占八十六％，而長度在五十一至一百公釐者占三％，最長者第 263 銲道為五百公釐）（附件十六）。另第一層 RS-12 之第 33、45 及 RS-14 之第 46、48、68 等五個銲道應使用 E71T-1 銲條，但電焊工作指派及銲材領用表（以下稱銲材領用表）卻記錄同時領用 E71T-1 與 E8016-G 銲條；RS-14 之第 248 至 253、261 至 266 等十二道銲道應使用 E71T-1 銲條，但銲材領用表卻記載領用 E8016-G 銲條；台電及奇異公司皆表示上開兩種銲材之品質相當，建議現狀使用，並依「不符合報告」（Nonconformance Report,NCR）之程序處理（附件十七），經原能會審查同意後，相關作業得以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恢復進行。

㈢中船公司對前揭線性瑕疵稱：「基座第一層於中船公司高雄廠區內進行假安裝作業時，須利用油壓千斤頂將 RS-11 構件逐步移至預定位置，在移動過程中，可能因施力不當，而造成第 267 銲道之龜裂。」（附件十八）台電公司則稱：「中船公司曾反映原輔助鈑設計結構束縛度高，其現場施銲技術層次要求較高，銲道品質不易掌控。台電公司已決定依奇異公司重新設計之輔助鈑型式重銲，以改善輔助鈑銲道品質，並將嚴格督導中船公司依程序執行焊接作業，以解決目前輔助鈑焊接之品質問題。奇異公司設計之輔助鈑構件，均符合美國核能法規及標準，其原設計並無不當。」（附件十九）經原能會審查同意後，相關作業得以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恢復進行。本院諮詢國立台灣大學材料研究所教授陳鈞指出：「基座第一層經磁粉探傷檢測發現二十九道有線性顯示，比例高達三十六％，顯然施工上有相當之缺失。初判線性裂縫之發生原因最可能為冷裂，係屬氫脆現象；若確定成因為冷裂，則建議降低焊接金屬之可擴散氫含量及提昇預熱溫

度，並採用更嚴格銲材規範，及評估使用 E8018 與 E9018 系列之銲材，以確保銲道金屬中之氫含量可降至最低程度。」（附件二十）台電公司對此建議予以採納。

㈣綜上，基座第一層四十四塊輔助鈑之八十八道銲道，除第 267 銲道有較大之裂紋外，另於九十一年五月進行第一次非破壞性檢測後，發現有二十九道銲道有諸多線性顯示，然經磨除後於同年八月執行第二次檢測，仍又發現三十七道銲道有諸多線性顯示，該線性顯示似有隨時間而增多之趨勢，顯見本案基座之焊接程序及品質、銲道完工後之非破壞性檢測或假安裝等作業，皆未盡嚴謹確實，致生裂紋及諸多線性瑕疵，就輔助鈑部分並須拆除重新設計施作，又有高、低強度銲材混用之情形，中船及台電公司之施銲品質及程序控制等機制，均顯有違失；該二公司之本案被付彈劾人江元璋、呂學義等十一人（廖文獻除外）均未善盡督導之責，影響核四廠之施工品質，核有違失。

五、怠忽品保制度之執行，嚴重影響核能工程品質之情形：

㈠依台電公司與新亞公司所定契約之施工說明書第四章 1.1 規定：「…乙方（新亞公司）需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及其作業要點』之規定，建立『施工品質管理計畫書』…」（附件二十一），又行政院八十二年十月七日核定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規定，在三級品質管理架構下，承攬廠商應建立品質管制系統，而工程主辦單位應建立品質保證系統；承攬廠商之主要工作項目包括：「訂定施工品質管理標準、訂定檢驗程序、訂定自主檢查表…」，工程主辦單位則包括：「查證材料設備、查核施工作業…」（附件二十二），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稱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主辦工程機關或其委託之監造單位應依監造計畫對承商提出之出廠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等之內容、規格及有效日期予以審核，並進行現場之比對抽驗，以確保進場材料設備均符合契約規定…。」（附件二十三）故承攬廠商及工程主辦單位各有其職責。本案第一級品保係指新亞、中船、高軒、建層、皇傑、旭振等公司，中船公司主要負責物料驗收、執行參與階段性完工檢驗、審查各完工檢查表等工作；第二級品保由台電公司負責

（該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負責計畫管理、外購管理、非統包之外購內製製程查驗、核能技術處負責設計審查、龍門施工處負責施工管理、內購內製製程查驗、核能安全處負責外購外製製程查驗管理及執行品保系統之規劃、稽查）；第三級品保則由經濟部及工程會負責工程施工品質之評鑑（附件二十四）。另中船公司「一次圍阻體反應器基座製造安裝及檢驗作業程序書」（C237 程-44-1001A）4.9 明定：「自主檢查表：製造加工品在提交業主檢驗或驗收前，品管單位所執行之各項製程檢驗及成品檢驗之謂。」（附件十二）查龍門施工處之焊接作業管制程序書 1.0（訂定目的）載明：「為確保核能建廠在建造期間施工中之銲接作業符合品保方案需求，特建立本程序書並利用焊接工作查對表（以下稱查對表）等文件管制銲接施工及檢驗，以提升銲接品質及維護電廠運轉安全。」（附件四）再查中船公司「電焊銲道檢驗程序書」（C237 程-49-1058）6.0（銲前檢查之項目）略以：「…6.1.6 銲材是否適用，材質是否正確」（執行單位：中船公司機械工廠品管課）（附件二十五）均明確記載嚴格之品保程序。

㈡本案違失主要發生於「焊接檢驗」之製程管制上，該檢驗之要點係包含銲前、銲中及銲後等三項檢驗，依查對表該三項檢驗之主要項目分別為「銲口端清潔及間隙、角度、對準之檢驗」、「預熱及層間溫度之檢驗」及「銲道外觀、尺寸之目視檢測、非破壞性檢測」，且均須由中船公司會同台電、新亞公司之品管、檢驗人員共同檢查（附件二十六）。查中船公司於本案施焊工作主要之自主檢查表為查對表及銲材領用表等文件；前者須經承商現場工程師、中船公司監工及品管人員、新亞及台電公司監工之審查，中船公司之製品交貨時，須將該表送交台電公司作為銲道驗收文件之一，並可控管銲前、銲中、銲後、非破壞性檢驗及使用銲材等情形；後者則由承商現場工程師、中船公司監工及銲材管理員審核，為中船公司內部之管理文件，承商送銲材領用表經中船公司監工簽認後，向該公司倉庫之銲材管理員領取銲材施工（附件二十七）。然本案查對表卻發生「領用銲材與查對表所示不一致（第二層第 9—13、29—33、69—73、14—18、34—38、74—78、19—23、39—43、79—83、24—28、44—48、84—88 及第三層第 69—88、109—

128、150—168、489—508、529—548、609—628、671—687、1309、1312、1316 與第五層第 29—32、49—52、89—92、33—36、53—56、93—96、37—39、57—59、97—99、40—42、60—62、100—102、43—45、63—65、103—105、46—48、66—68、106—108）」、「遺漏程序書編號（第二層第 36、37 及第三層第 61—68、102—108）」、「遺漏爐號/批號（第三層第 2、4、6、8、10、12、14、16、109—128、609—648、669—689、690—708、709—728、749—828、949—1008、1189—1288、1299—1307、1309、1312、1315、1319 及第五層第 14—16、18—20）」、「未填銲材之爐號（第三層第 966、970）」、「多銲工施焊之銲道於查對表僅由一名銲工簽證（第三層第 1309—1319 及第五層第 189—192）」、「第二至五層諸多修改未蓋修正章及簽註日期」等諸多缺失；銲材領用表則有「使用銲材與規範相異（第三層第 489—508、1269—1298）」、「部分表格遺失（第三層第 1229—1248、682）」、「銲材管理員未簽名及簽註日期（第二層第 327—328 及第三層第 14、16、174—188 與第五層第 22、24、26、28）」、「銲材管理員未記錄保溫箱號碼（第二層第 327—328 及第五層第 22、24、26、28）」、「第二層應使用 E71T-1 銲材卻同時領用 E71T-1 與 E8016-G 銲材（RS-12 之第 33、45 及 RS-14 之第 46、48、68）、應使用 E71T-1 銲材卻記錄領用 E8016-G 銲材（RS-14 之第 248—253、261—266）」等缺失；另烤箱爐管制紀錄表之溫度達到時間及終結時間未確實記錄、焊接人員資格檢定紀錄表之放射線檢查未註記是否合格等（附件十八）；又相關自主檢查表無銲料領用及銲道施作之查對項目，各停留檢查點亦未能就銲料領用過程加以確認。另中船公司未對皇傑公司等人員施予施工品保準則之教育訓練，以建立施工品質之要求共識，致施工期間該公司監工、品保人員與皇傑公司現場負責人，對施焊之驗收標準及品質時有爭執，不利工程品質之確保（附件十七）。

經濟部於九十一年七月二日接受本院約詢時之案情報告略以：「中船公司未落實檢驗見證點之工作，台電公司亦未落實業主品保檢查責任，全程監管下包廠商作業。該二公司品保制度尚屬完備，如能就制度面確實分層管制、監督、追蹤，應不致造成如此重大缺失，本案肇因於工程及品

保管理未能確實執行，基座第二至第五層焊接品質文件及紀錄登載不確實，且數據互相矛盾。」（附件十）台電公司總經理林清吉亦坦承：「本案係經檢舉才得知偷工，我們也在檢討品保是否落實，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台電公司已成立核四工程督導會報，派有十位課長級之品保人員常駐工地。」（附件十）又同年七月九日，本院派員赴中船公司詢問品保工程師李富彰稱：「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接任後，並未看到廠商有填寫自主檢查表，依規定機械工廠須彙整自主檢查表送品管課存查，但我都沒有收到。」（附件二十八）且同年二月八日發現承商錯用銲材，亦未依規定開立不符合報告。本案起訴書亦載明：「基座第三層應使用 E8016-G 銲條焊接之第 1269 至 1298 等三十口銲道，係直接以 E71T-1 銲條焊接而未包覆 E8016-G 銲條，故以目視即可發現，惟中船公司品保人員（李富彰）於銲後自主檢查時，竟予以認定合格，而機械工廠工程師（董茂龍）對前開三十口銲道進行目視檢測後，亦認定合格而於查對表中簽名認可。」顯見品保作業，敷衍草率。

㈢中船及台電公司職司本案一、二級品質保證之責，卻未落實業主、設計者、監造者（含駐廠監工）、承商及各級品管單位之權責，而輕忽查對表、銲材領用表等文件之填註、管理及審核，各檢驗點亦未能切實檢驗及時發現錯用銲材，顯有不足或疏漏，致生承商蓄意偷工及事後未能由各文件查驗施工情況並釐清責任；另中船公司未對承商施予品保準則之教育訓練，品保人員竟陳稱未曾看過及收到自主檢查表，相關人員發現錯用銲材亦未依規定開立不符合報告，且目視檢測等自主檢查未能指出錯誤，品保查驗機制付諸闕如。綜上，該二公司未落實品保制度之執行及稽核責任，本案被付彈劾人江元璋、呂學義等十二人均未善盡督導及執行品保機制之責，敷衍草率，莫此為甚。

六、中船及台電公司輕忽監工及檢驗工作之執行，致承商長期蓄意偷工，迨經檢舉後始全面清查錯用銲材之情形：

㈠查台電公司「焊接工作管制標準」4.8（附件二十九）及龍門施工處之「焊接作業管制程序書」4.6（當下列事項發生時，必須依據不符合報告處理程序辦理）規定略以：「…銲道施銲時，未依照施工圖面或規範所指定之銲道程序書。…使用不

正確之熔填材料。」（附件四）再查中船公司品保手冊「不符合器材之管制」15.2.1 規定：「所謂不符合即是任何沒照特殊要求所產生之狀況（Condition）、活動（Activity）或文件（Documentation）。…應在不符合件上貼上『Hold』標籤，停止其進一步之生產程序，並等待處理。」本案不符合報告之送核程序為：品保處品保工程師提出－品保處品管課課長－機械工廠設計工程師及課長－品保處品管課課長及經理－新亞公司－台電公司－中船公司品保處依上開單位之意見決定「可修理」、「重做」或「拒絕」，此有該品保手冊表格 15-2 可稽（附件三十）。

㈡本案經核研所查驗結果，建層公司於核四廠停工前之八十九年八月三日至同年九月二十五日所施焊之第三層第 1288 銲道，早已蓄意使用低強度銲材取代高強度銲材偷工；九十一年二月八日中船公司監工（蕭芳臨技術師）發現皇傑公司承製第四標之第三層共十六道銲道（第 234、250、252、263、269、278、280、412、415、419、426、432、434、436、461 及 464 銲道）於底層採用 E71T-1 偷工及表層使用 E8016-G 施焊掩飾，該監工即通知承商部分停工；同年二月十八日，中船公司監工及皇傑公司人員開會決定將錯用銲材之銲道剷除重作，並於同年三月三日施焊完成，但未留下正式紀錄（附件十七、三十一）。奇異公司稱：「偷工銲道位於高應力區附近，此區承受應力已接近容許值，該銲道將來潛在之缺陷可能會侵入此高受力區，而影響整體結構之完整性」（附件三十二）。

㈢本院於同年七月二日約詢新亞、中船、台電公司（含顧問公司）等現場工作人員皆表示，本案係經報載或中船、台電公司開始查證時，方才知悉。中船公司機械工廠負責本案現場監工之領班謝燕欽於本院約詢時陳稱：「九十一年二月八日中船公司監工蕭芳臨發現承商（皇傑公司）偷工而向我報告時，我才知道承商偷工，即向主辦工程師（董茂龍）及顏副廠長報告，二月十八日並要求承商刮除重做。」工程師董茂龍則稱：「二月八日發現偷工後，依品保程序書之規定，應不須做不符合報告；若開不符合報告才會報給新亞及台電公司知情。」廠長何明卿亦稱：「現場監工發現偷工時，並未向我報告，至四月底我才知情，據副廠長表示也沒人向他報告此事。」台電公司總經理林清吉表示：「本案係經檢舉才得知

承商偷工。」經濟部於本院約詢時之案情報告亦坦承：「中船公司未落實檢驗見證點之工作，發現承商錯用銲材後，僅召集承商會商並決定剷除重焊，並未登錄不符合報告及層報管理階層，顯示相關人員對品保認知存有不正確之觀念，致未能及早查明責任」（附件十）。

㈣綜上，本案依核研所之查驗證據得知，承商早約於八十九年八月起已蓄意使用低強度銲材偷工，然中船公司現場工地監工迄九十一年二月始發現承商錯用銲材，台電公司更遲至同年四月底才知悉，顯見中船及台電公司輕忽監工及檢驗工作之執行，致承商可長期偷工，本案檢察官亦指中船公司監工陳智光等及領班謝燕欽明知承商施工不符設計而未予舉發；又中船公司於發現承商偷工後，卻未依規定之處理程序向上反映，迨經檢舉後始與台電公司等全面清查錯用銲材之情形，錯失應變處理時機；倘本案未經檢舉繼續任由承商偷工，而影響基座整體結構之完整性，則核能工程之品質及安全堪憂，該二公司之本案被付彈劾人江元璋、呂學義等十二人均未善盡督導監工、檢驗、通報之責，任令承商長期偷工而未覺，均有嚴重違失。

七、現場監工及檢驗人員未建立填寫監工日誌制度，任令承商於核四廠宣佈停工後及例假日以偷工方式趕工施焊，而未派員監工，致承商得以乘機偷工，以及僱用不合規定之人施焊：

㈠按台電公司「焊接工作管制標準」6.2（焊接人員之管制）規定略以：「未經檢驗之焊接人員應依焊接人員資格檢定標準辦理資格檢定。…核能部門各有關單位須建立『焊接人員檢定合格名冊』、『焊接人員工作紀錄表』。…焊接人員從事未具該項資格之焊接工作時，應依不符合事項之作業程序處理。」（附件二十九）又查龍門施工處「焊接作業管制程序書」4.6（當下列事項發生時，必須依據不符合報告處理程序辦理）亦規定：「…銲道施銲由未經檢驗合格或資格失效之銲工施銲。…」（附件四）又得標廠商須派員洽中船公司研討有關電焊人員資格考試等事項（須再通過台電公司之資格檢定，始可從事本案焊接工作），並必須依相關規定辦理；銲工資格檢定，承商須於開工日前完成，此有本案第四標施工說明書第十二條第十四項、第十五項規範可憑（附件三十三），然據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之稽核報告表示：「本案第四標承攬廠商有僱用中船

員工於假日施工之情形」（附件三十四），明顯違反前揭規定；又工程之監工日誌可對承商施工細節，逐日依實況將人工、材料耗用、施工情況及問題等登載並送核，以利各施工作業之查考。

㈡然查本案執行監工作業之中船公司機械工廠，並未建立填報監工日誌之制度，龍門施工處派駐中船公司工地現場之檢驗員亦無工作日誌（附件十七、二十八）。另據經濟部查察結果，台電公司所派檢驗員分別有龍門施工處汽源課、品質課及外包之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人員，該三單位派駐出勤時間均不同（汽源課為星期一上午八時前到廠、星期五下午五時離廠，品質課為星期一中午到廠、星期五中午離廠，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星期一上午八時到廠、星期四下午五時離廠），且與承商工作時間亦有出入，致未能落實檢驗機制（附件十七）。中船公司現場監工領班謝燕欽於本院詢問時稱：「本案每天有鐵工或銲工一位負責監工，未硬性規定要填寫監工日誌，大都記載於自己私人之筆記本上；承商之工作日誌會給監工檢查、簽名，並補充記錄。中船公司以前並無填寫監工日誌之規定，現已檢討改正。」（附件二十八）另經濟部於本院約詢時之案情報告陳稱：「因中船公司嚴格管制員工加班，致承商利用加班及例假日期間施工時予以偷工；承商加班申請單並無該公司主管工程單位之簽證，假日則無申請單。龍門施工處調派檢查員每週輪流前往中船公司機械工廠執行檢驗作業，輪替頻繁及未能作好交接、回報工作，且專業性及警覺性顯有不足，應負起檢驗疏失之責任。」（附件十）九十一年十月四日中船公司機械工廠何明卿廠長於本院約詢時稱：「因中船公司執行（九十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再生計畫（裁減約四成多之人力），故管制加班，假日無法管控承商施工情形。」（附件三十五）本案檢舉人亦稱：「假日若要加班，要在週五事先領料，假日中船公司未派監工人員。」（附件九）本案起訴書之犯罪事實略以：「黃水鎮（建層公司負責人）指示工地主任林茂鄰利用中船公司員工假日不得加班之特殊狀況，申請星期六、日進廠加班，利用監工人員不在場之機會使用 E71T-1 銲條偷工。核四廠宣布停工當日，黃水鎮認為應無復工之可能，竟於下午指示林茂鄰及銲工，將第三至第五層未完工之應使用 E8016-G 銲條之銲道，均以 E71T-1 銲條趕工焊接，並向中船公司提出二十八

日、二十九日之加班申請，於該二日調派大批銲工（加班人數達十九人，且大部分為銲工）進廠以偷工方式趕工，故建層公司藉申請加班為由進廠違規趕工謀取不法利益之意圖至為明顯」（附件十一）。

㈢綜上，中船及台電公司之監工及檢驗員，未建立監工日誌，致無法查考承商之施工細節，亦未能追溯檢驗員駐廠期間工作情形及瞭解各檢驗員間工作是否連貫；承商利用核四廠宣布停工之際，竟可申請加班與調派大量銲工以偷工方式趕工焊接；中船公司因執行再生計畫後，人力及經費縮減，致例假日未派員監工，任令承商銲工進場施工，且承商僱用未經台電公司考驗合格之中船公司員工施焊；又台電公司輪派至中船公司現場之檢驗員輪替頻繁且經驗不足，與承商工作時間亦有出入，依前揭諸多缺失顯示，該二公司之本案被付彈劾人范光男、呂學義等十一人（江元璋除外）均未善盡督導施焊作業之管理，顯有疏失。

八、中船公司任令承商蓄意溢領及留用低強度銲材，銲材管理嚴重違失之情形：

㈠查台電公司「焊接工作管制標準」6.3（焊接熔填材料之管制）規定略以：「焊接熔填材料之儲存、發放、領用、使用及退件須依據焊接熔填材料管制標準辦理。⋯領用焊接熔填材料前，領用單位必須詳填焊接熔填材料發料管制表（銲材領用表），尤其是機組、圖號、銲道編號等，經品管工程師審查後，始可領料。」（附件二十九）再查龍門施工處「焊接作業管制程序書」6.4 規定：「銲工攜帶塑膠袋內表格（查對表及銲材領用表）赴銲條室領銲條⋯。」同程序書之表三亦載明：「領料員於每一工作輪值完工後，無論有無剩餘電焊條均應繳還至銲材管理室，並經銲條管理員在本表上登錄退庫數量及日期。」（附件四）又查中船公司「品保手冊」（C237 品-00-1003）9.4.3.7 規定：「所有未用完之銲材，應歸還給電焊材料管理員。」（附件三十六）等均詳載焊接作業程序。

㈡本案銲材係由中船公司供料，由承商開具銲材領用單（附件二十七），經中船公司監工依設計圖審核批示後，再至該公司銲條室領取銲材，該公司採購之 E8016-G 銲條係銲藥包覆母材，須放入保溫箱保溫及防潮，承商每日請領後如有未用完者，須置回銲條室前之保溫箱並登記回收數量；E71T-1 銲材係母材包覆銲藥，無須放入保溫箱，

如有未用完者，該公司亦未要求回收；又銲條室並無可供查考確認之文件，銲材管理員僅憑該領料單供料，且該公司之銲材領用表並未註明剩餘電焊條均應繳還至銲材管理室。依經濟部統計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各類銲材之用量結果：「第二、三、四、五層 E8016-G 較概估量分別少六十五、少二百零八、少十六、多四百五十四公斤，而 E71T-1 較概估量分別多一百九十九、多二千九百四十、多二百六十一、多三百二十八公斤。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之 E8016-G 銲道總長度約八百七十五公尺，估計 E8016-G 銲材每六公斤可焊一公尺（三十二公釐板厚），其領用差異所影響之銲道長度約四十五公尺（因第四層少十六公斤係容許範圍內，中船公司僅以第二、第三層共計少二百七十三公斤，換算得四十五公尺）。」（附件十七）顯見銲材領用之管制毫無機制可言，任令廠商少領或溢領銲材。又該部於九十一年七月二日本院約詢時之案情報告亦坦承：「中船公司銲材領用表及承商工作日誌中有諸多不一致之處，倘能每日查對兩者差異，應能及時察覺哪些銲道錯用銲條，且每日未用完銲條亦未全部回收，顯示銲條管理存有缺失」（附件十）。

㈢本案檢舉人於本院約詢時稱：「中船公司銲材管制不佳，都不控制取用量，所以我們會故意多領一些半自動施工之低強度銲材，如需要一百公斤，則會故意領二百公斤；這是有心去偷工，故意用低強度銲材去取代高強度銲材施焊。」（附件九）中船公司現場監工領班謝燕欽於本院詢問時亦證稱：「銲材領用程序是由承商填單，經中船公司現場監工簽名後，再至銲條室領用。因本案規模較大，故未詳細計算每次施工所需銲材，未用完銲材依規定須妥為保存，當日若未用完，承商可能會利用其他時間施工。」（附件十）該公司銲條管理員邱朝寬則表示：「銲材須經過中船公司監工簽字後，承商憑單至銲條室領用，銲條室並無圖說可依據、查考」（附件十）。又本案起訴書之犯罪事實略以：「八十九年八月三日及八月七日間，黃水鎮連續指示銲工填寫與設計不符之銲材領用表四張，交由中船公司電銲監工陳智光審查，而陳智光未依程序仔細審核，即於其上簽名認可，使承商得以領取 E71T-1 銲條合計五十公斤（每公斤五十元），並直接焊接於第三層應使用 E8016-G 銲條之第 1269 至 1298 等三十口銲道。同年八月底起至十月二十七日止，黃

水鎮亦指示林茂鄰以一張銲材領用表填寫數銲道編號之方式，超領 E71T-1 銲條…。又第四標中船公司電銲監工明知皇傑公司並未僱用簡市紘、陳志賢等二名銲工，竟基於圖利他人之不法犯意，分別於九十一年二月三日等六張銲工姓名欄填寫簡市紘之銲材領料表上簽名，同意皇傑公司領取 E71T-1 銲條三十五公斤，及同年月十六日等四張銲工姓名欄填寫陳志賢之銲材領料表同意皇傑公司領取 E8016-G 銲條七十五公斤（每公斤五十七元），使皇傑公司詐領銲條共計一百一十公斤，獲取六千零二十五元之不法利益；另於同年月二十八日等十二張銲工姓名欄填寫陳志賢之銲材領料表同意皇傑公司領取 E8016-G 銲條三百公斤，使之獲取一萬七千一百元之不法利益」（附件十一）。

㈣綜上，中船公司監工未確實核對及監督承商依合約圖說領用銲材，廠商施焊剩餘之銲材亦未回收管制，任由承商蓄意溢領及留用 E71T-1 之低強度銲材，除不利中船公司成本控制，有浪費公帑之虞，另肇致承商趁機偷工、浪費銲材，影響工程品質與安全，本案承商（檢舉人）亦坦承故意多領半自動施工之低強度銲材偷工，且銲條室亦無可供查核領料之文件，顯見中船公司對核四廠施工之銲材管理確有嚴重違失，該公司之本案被付彈劾人余宏、何明卿、施啟榮均未善盡督管之責。

九、本案發包作業諸多違失之情形：

㈠核四停工前、復工後，中船公司任令建層公司、皇傑公司違反法令及合約規定，逕行將本案第二標、第三標及第四標之施焊工作轉包並抽取佣金，洵有疏失。

1.查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該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七條規定：「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稱主要部分，指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又依中船公司與皇傑公司簽訂之勞務採購合約九、（一）明定略以：「乙方（皇傑公司）應自行履行本工作，不得將本工作中應由乙方自行履行之全部或主要部分，轉包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該等規定甚明。

2.本案檢舉人於本院約詢時陳稱：「曾任職於建層

及皇傑公司…皇傑公司將基座第二至五層鐵工及銲工未完成之部分下包給李新慶（皇傑公司經理），李新慶說他沒錢又轉包給我，我們二人都沒有成立公司；我須經由李員向中船公司請款，目前我已先墊付三百多萬元；我與李員於九十年十月十五日簽約，同年十一月一日正式由我施工，我要給李員工程總價百分之七之佣金，又要給皇傑公司百分之五之佣金。」（附件九）又查李新慶與檢舉人簽訂之工程協議書「前言」：「茲本公司承攬中船公司核四第一號反應爐基座第二、三、四、五層及屏障牆製造工程，為業務需要及工程施工統籌規劃考量，願意交由工地主任林茂鄰工程師全權掌管及承攬，雙方願意依以下協議原則執行。」、第五條：「工程完工後保留履約金約五％（423,000NT）給皇傑工程公司。」、第六條：「自第二期（九十年十月份）起，從每期請領工程款中提撥七％給李新慶，作為支付顧問費及開工週轉金利息，並納入申報個人薪資所得」（附件九）。另據本案起訴書之犯罪事實略以：「建層公司承攬第二標之初並未僱用任何電銲工，故無施作之能力，黃水鎮為履行合約，卻於八十八年間標得工程不久，即以每公噸一萬零五百元之代價，將工程轉包予國衡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翁文錦，雙方口頭約定工程所需之電銲工、鐵工等由翁文錦負責僱用，但為規避不得轉包之合約規定，工地現場工作指派、工人調度及工程進度等業務仍由黃水鎮以『工地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名義到場負責…。黃水鎮於標得第三標工程後，亦於八十九年九月間將工程以七十六萬元之代價轉包予中船公司離職員工吳水來，由吳水來僱用銲工曾士明、張上益等人負責施作，黃水鎮仍以『工地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名義到場負責」（附件十一）。

3.綜上，核四停工前、復工後，建層、皇傑公司將所承攬之本案第二標、第三標及第四標合約，逕行轉包予國衡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翁文錦、中船公司離職員工吳水來及林茂鄰等員並抽取佣金，此有本案起訴書、轉包之工程協議書及林茂鄰約詢筆錄在卷可稽，中船公司之被付彈劾人余宏、何明卿、施啟榮未能察覺制止，影響工程品質之控管，洵有疏失。

㈡施工圖未完成即匆促製作第一、第二標之底價並辦理發包，致事後辦理變更追加，且底價係以基

座之重量「噸」為計價單位，未能反映實際工作量，作業有失嚴謹。

1.查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逐項編列。」再查中船公司辦理第一、第二標之發包作業時，因本案反應爐施工圖說尚未製作審查完成，預算書之數量逕行參考日本 IHI 公司（石川株式會社）同類型反應爐之數值資料編製；俟實際施工圖說經台電公司審核通過後，因部分施作程序變更及銲道數增加，而與原招標圖面不符，致承商（高軒及建層公司）陸續要求變更追加金額（第一標追加約三百萬元【約占原合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八點九七】及第二標第一、第二次分別追加約一百零四萬及一百六十四萬元【分別約占原合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二點五及百分之十九點五】）。

2.本案除第三標外，其餘四標有關基座之焊接工作係以基座重量「噸」為計價單位，惟衡諸焊接工作數量之計量單位，應以實際焊接長度為據，與反應器基座重量較無關，故中船公司所訂合約計價單位為「噸」，顯有未妥。中船公司完成第二標發包後，因考慮安裝時現場熱處理之困難，要求承商將基座第三層上下兩段延伸，以減少安裝時之現場熱處理；由於本案合約係依基座之重量）噸（為計價單位，該公司遂依第三層之追加重量核算增帳金額一百零四萬七千三百八十一元。嗣承商陳情指稱電銲工作量增加比例高於基座之重量增加比例，要求再予追加工程款，該公司爰依其陳情事由再辦理第二次增帳，議價結果增加給付工程款一百六十四萬元，且除於第一次增帳時已依原合約單價（一萬五千四百一十五元／噸）增加給付「反應器基座 SHELL#3（第三層）製作重量增加」項目之工程款，第二次增帳時復以四萬三千九百二十九元／噸為預算單價與承商議價，較原合約單價超過百分之一百八十四點九八，且該預算單價之訂定依據卻未見合理說明，本案變更基於同一事由卻辦理兩次增帳作業，即肇因於該公司以基座之重量「噸」為合約計價單位，無法覈實反應承商焊接工作內容所致。前揭合約變更追加，據中船公司函復經濟部稽核監督報告缺失時，自承該項焊接工作，在該公司與新亞公司簽訂之合約工程明細表內，施作項目數量為「一式」，該項變更乃成本風險，

依合約特定條款參、七、付款及結算辦法規定，未附註為按實做數量結算之項目，概以單項總價結算，故中船公司無法向新亞公司請求追加金額，因而造成損失（附件三十七）。

3.綜上，中船公司辦理焊接勞務外包招標作業，發包前未能完成圖說設計及審查，覈實編列數量、底價，率爾參採日本 IHI 公司同類型反應爐之數值資料辦理招標，且底價係以基座重量「噸」為計價單位，未能反應實際焊接之長度，致事後辦理變更追加，作業有失嚴謹；而追加部分（計五百六十八萬五千餘元，附件十）依約又無法續向新亞或台電公司要求變更追加，顯見缺乏企業化經營之理念，本案該公司之被付彈劾人余宏、何明卿未確實審核招標文件內容之合理性，洵有疏失。

㈢第二標及第四標單價編列標準未盡一致，且大幅調高第五標之預算底價，核有不當（附件三十七）。

1.核四廠復工後，中船公司重新就未完成並已解約之標案（第一、第二標）重新辦理招標時，所編預算理應考量解約前相關標案之預算編列情形及其發包施作結果，以免遭致損失並使標準一致。惟查該公司核有預算編列標準未盡一致及大幅調高底價之情事，茲分述如次：

⑴第二標及第四標部分：

①核四廠停工前，中船公司編擬第二標內「反應器基座 SHELL#4 製作」項之預算單價為一萬六千八百元／噸（重量為一百三十一點九噸），而「反應器基座 SHELL#5 製作」項則為一萬六千五百元／噸（重量為六十一點一噸），其每噸差價三百元；又前者於停工時已完成百分之九十二點一之焊接工作量，後者則完成百分之五十一點六四％，其已完成比例有顯著之差距。

②核四廠復工後，中船公司重新編列第二標未完成之焊接工作預算單價時，理應審酌其剩餘焊接工作內容、施工位置高程與工作量不同而妥適編列，惟該公司接續辦理第四標「反應器基座 SHELL#4 製作」及「反應器基座 SHELL#5 製作」項時，僅調低預算單價以反映部分已施工完成，然其發包預算單價卻均為一萬一千五百元／噸（中船公司依實際設計圖，調整重量各

為一百二十點三八五六噸及五十八點二二〇七噸），並未查對剩餘工作量與工作性質之不同而編列預算，核有未洽。

(2)第一標及第五標部分：

①因核四廠停工，中船公司辦理第一標之結算數量為四百五十九點七六五七噸，實際完成比例為六十六％，未完成金額五百四十八萬七千五百七十七萬元，如以其標比）決標價除以底價為百分之一百零三點九，本標為超底價決標（還原其原編預算金額約五百二十八萬餘元。

②核四廠復工後，中船公司編製第一標未完成工作之預算時，理應就未完成焊接部分，另加計因停、復工所增之工作項目，覈實估算所需費用。惟查該公司於核四廠復工後編列後續第五標預算時，係由承辦人粗估剩餘工作約需預算八百萬元，加計復工額外增加工作費用五十二萬六千元後，經核定以八百五十萬元為發包預算，如另扣除復工後所增「反應器基座第二層假安裝」費用約七十萬元，及其他額外增加工作所需費用約五十二萬元外，其估列未完成部分所需預算約七百二十八萬元，較第一標未完成部分之金額（還原預算）五百二十八萬餘元高估達百分之三十七點八八；復查本案嗣因無法決標，主辦單位爰再調高預算以九百三十萬元為擬訂底價，並奉核定為八百九十五萬元後，始完成發包。

2.綜上，中船公司第二標及第四標單價編列標準未盡一致，核四廠復工後未查剩餘工作量及施工性質之不同而編列預算，致第四標第四層及第五層之預算單價竟相同；且核四復工後第五標大幅調高發包預算，嗣因無法決標再次調高底價，其預算編列顯欠覈實，本案該公司之被付彈劾人范光男、余宏、何明卿未覈實審核單價及數量之編列標準，核有未當。

(四)招標文件限制廠商資格，影響廠商投標意願（附件三十七）：

1.查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再查工程會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政府採購錯誤行為

態樣」第二點，列舉「不考慮資格文件之性質而規定廠商檢附正本」屬資格限制競爭之一。

2.本案第一標、第二標均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勞務採購為二千萬元以上），中船公司要求投標廠商資本額須為一千萬元以上，核與前揭規定不符；復查中船公司辦理本案相關標案之招標文件，均要求投標廠商所附資格證件需為「正本」，該項規定亦屬工程會「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所列之「資格限制競爭」項目之一，本案該公司之被付彈劾人余宏、何明卿未善盡審查之責，致不當限制其他合格廠商參與競標，洵有不當。

㈤無法決標案件，逕依廠商報價調整底價，顯有未洽（附件三十七）：

1.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逐項編列」。

2.中船公司辦理第五標之原發包預算為八百五十萬元，三次開標結果廠商報價仍未進入底價而無法決標，主辦單位遂簽奉核准調高預算，並重新估算預估底價，並以第三次投標廠商之最低報價八百九十五萬元為核定底價；第四次開標結果廠商報價八百九十五萬元平底價決標。另查該公司辦理銲材採購案（P6235 標），第一次議價底價為二百萬元，廠商最低報價為二百二十五萬元，高於底價而廢標；主辦單位第二次議價前，即以其採購標的為「核四工程用銲材較特殊」為由，簽奉同意重新製作底價，並參考議價廠商之最低報價二百二十五萬元為擬定底價，嗣奉核定以二百一十萬元為底價；經第二次議價結果，廠商報價僅願減至二百二十四萬六千二百元，並以超底價百分之六點九六決標。

3.綜上，中船公司辦理上開標案之底價修訂過程，因開標結果廠商報價高於底價而無法決標，本案該公司之被付彈劾人何明卿未善盡審查之責，考量實際所需成本及市場行情，審慎檢討其原訂底價是否合理，僅為求順利決標，即依廠商報價提高底價，或逕以廠商報價為底價，其底價訂定作業，核與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不符。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中船公司總經理江元璋、副總經理范光男部分：

㈠按中船公司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本公司置總

經理一人…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置副總經理二至三人，輔助總經理指定之業務」（附件三十八）；另副總經理亦負責督導機械工廠全面品質管理計劃之彙辦、推行、管制與追蹤，工程發包及手續辦理、底價研訂等事項，此有該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在卷可稽（附件三十九）。查江元璋於中船公司辦理台電公司第四核能發電廠第一號機組反應爐基座鋼構焊接勞務採購案（以下稱本案）之第一標、第二標、第三標前半段（八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至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副總經理，第三標後半段、第四標及第五標（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任總經理；范光男於第一標至第五標（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任副總經理。

㈡渠等二人疏於督導本案之工程管理及品質機制，致承商早自八十九年八月起即於本案第二、第三、第四標之基座第二至第五層，長期蓄意以低強度銲材取代高強度銲材偷工，以謀取不法利益，迨九十一年四月經檢舉人向原能會檢舉後，始全面清查錯用銲材情形，另第一、第五標之基座第一層亦發現裂紋及諸多線性瑕疵，顯見基座各層之施焊作業皆有違失，並經調查證實其監工、檢驗、品保機制及施工管理等確有諸多嚴重違失；辦理各標之發包作業亦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且本案第一、第二標之底價以基座重量「噸」為計價單位並辦理發包，未能反映實際工作量，而核四廠復工後之第四標底價係由范光男副總經理核定，亦未記取教訓，仍以「噸」為計價單位，渠底價審核未確實，顯有違失。

㈢本案偷工情形嚴重，台電公司考量本案「焊接品質有重大缺失、修復及評估作業均繁複耗時，且品質無法獲得確認」，要求中船公司將基座第二至第五層廢棄重作，預估重作之工程成本約三千二百一十萬餘元，造成中船公司鉅額損失及信譽重挫，並影響核四廠工程進度；本案業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將該公司所屬員工何明卿（機械工廠廠長）等十二人提起公訴在案，顯見違失情節嚴重。

㈣據上，中船公司為國內造船業之龍頭，焊接技術及經驗應極具專業，卻發生本案施焊作業等諸多重大違失，江元璋、范光男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及督導所屬人員確有怠失，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列公務員應「忠心努

力」、「謹慎勤勉」、「力求切實」等規定。

二、中船公司機械工廠廠長余宏、何明卿部分：

㈠按中船公司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機械工廠：負責機械工程設計及各項機械、鋼構…重化鋼鐵設備與其他建設工程之承建、製造…等事項。」（附件三十八）另機械工廠廠長係直接負責督管該廠工程之發包及手續辦理、承包商資格審查及管理，工程底價研訂及機械工程之策劃、執行與控管，此有該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在卷可稽（附件三十九）。查余宏於本案第一標、第二標及第三標前半段（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至九十年六月三十日），何明卿於第三標後半段、第四標及第五標（九十年八月六日迄今）期間均擔任機械工廠廠長，二人對於本案發包作業及合約執行等，均負有第一線直接管理督導之責。

㈡主要違失：

1.核四停工前及復工後，未善盡督導本案施焊作業之監工、檢驗、品保機制及施工管理等事宜，致承商自八十九年八月起即長期蓄意於第二至第四標之基座第二至第五層採用低強度銲材取代高強度銲材偷工，並詐領工程款，迨經檢舉人向原能會檢舉後，始由該會及台電公司全面清查錯用銲材情形，嚴重影響基座工程品質及反應爐安全，嗣雖重新施作，然已造成鉅額損失、信譽重挫及影響工程進度。

2.輕忽施焊程序、非破壞性檢驗及假安裝等品質控管作業之督考，致第一、第五標之基座第一層銲道發現裂紋及諸多線性瑕疵。

3.未善盡督導本案一、二級品保制度之執行，輕忽焊接工作查對表及銲材領用表等文件之稽核，致各檢驗點未能及時發現承商錯用銲材，顯見品保制度付諸闕如，嚴重影響核能工程之品質。

4.現場監工及檢驗人員未建立監工日誌之制度，致無法掌控、追溯承商施工細節及檢驗員工作情形；另例假日及核四廠宣布停工後，機械工廠任令承商申請加班及調派大量銲工以偷工方式趕工施焊，竟未派員監工，致承商得以乘機偷工，並僱用不合規定之銲工施焊，工程管理顯有違失。

5.未善盡銲材領用之監督管理，任令承商蓄意溢領及留用低強度銲材，除不利成本控制且有浪費公帑之虞外，另肇致承商趁機偷工，影響工程品質與安全。

6.另有未落實發包作業之審核及督導，致本案各標核有違法轉包、底價製作及計價單位不實、變更作業草率、洩漏估算單價、不當限制廠商資格、逕依廠商報價調整底價等違失，發包程序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

㈢據上，余宏及何明卿先後擔任中船公司機械工廠廠長，未善盡督管所屬確實執行監工、檢驗、銲材管理等作業，發包作業亦有諸多違失，核其施工管理、品保機制等督管怠失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列公務員應「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

三、中船公司品保處經理鍾紹屏、廖文獻及王海濤部分：

㈠按中船公司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品保處：負責辦理工程品質管制與檢驗，材料產品檢驗…等事項…」（附件三十八）。另該公司全面品質管理計畫之彙辦、推行、管制與追蹤，全面品管訓練之檢討改進與建議及品管工作之推行等業務，依該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亦規定為品保處經理所督管之權責（附件三十九）。查鍾紹屏於本案第一標、第二標及第三標前段（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廖文獻於第三標中段（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八月五日），王海濤於第三標後半段、第四標及第五標（九十年八月六日迄今）期間為品保處經理，該三人對本案品管制度之彙辦、推行、管制與追蹤等，均負有管理督導之責。

㈡渠等三人未善盡督管本案一、二級品保制度之執行，輕忽焊接工作查對表及銲材領用表等文件之稽核，各檢驗點亦未能及時發現錯用銲材，致承商可於核四停工前及復工後，長期蓄意於本案第二至第四標之基座第二至第五層採用低強度銲材取代高強度銲材偷工，又核四廠宣布停工後及例假日任令承商銲工進場以偷工方式趕工施焊，迨經檢舉人向原能會檢舉後，始由該會及台電公司全面清查錯用銲材情形；另基座第一層輕忽施焊程序、非破壞性檢驗及假安裝等品質控管作業，造成銲道裂紋及諸多線性瑕疵；且現場未建立監工日誌，承商僱用未經台電公司考驗合格之中船公司員工施焊等諸多違失。

㈢據上，中船公司品保機制付諸闕如，嚴重影響本案基座工程品質及反應爐安全，嗣基座第二至第五層雖重新施作，然已造成鉅額損失、信譽重挫

及影響工程進度，鍾紹屏、廖文獻及王海濤先後擔任該公司品保處經理，卻未善盡督導品管工作之推行，核其違失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列公務員應「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

四、中船公司本案專案經理施啟榮部分：

㈠按中船公司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得置助理副總經理及專案經理…協助副總經理辦理指定之業務。」（附件三十八），另據該公司實施專案負責人制度要點第四點規定：「專案經理職掌：一、…主辦工廠策劃並執行專案業務（計畫）之先期準備作業。二、掌握專案業務（計畫）有關之重要文件及規範、圖料等重要資料，監督相關單位確實執行。三、負責監督專案業務（計畫）品質計畫書、施工時程…，並提改善對策建議，確保工程品質…。」（附件四十）查施啟榮於本案第三標後半段、第四標及第五標（九十年八月三日迄今）期間為專案經理，專案負責執行本案之業務。

㈡主要違失：

1.未確實督導本案基座施焊作業之監工、檢驗、品保制度及施工管理等事宜，致承商長期蓄意於第三、第四標之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採用低強度銲材取代高強度銲材偷工，又第五標之基座第一層銲道發現裂紋及諸多線性瑕疵，嚴重影響基座工程品質、反應爐安全，嗣雖重新施作，然已造成鉅額損失、信譽重挫及影響工程進度，違失情節嚴重。

2.未善盡督導本案一、二級品保制度之執行，輕忽焊接工作查對表及銲材領用表等文件之稽核，於各檢驗點未能及時發現錯用銲材，現場監工及檢驗人員未建立監工日誌之制度，顯見未確實落實品保制度之執行，影響核能工程品質。

3.未善盡銲材管理，任令承商蓄意溢領及留用低強度銲材，除不利中船公司成本控制，且有浪費公帑之虞，另肇致承商趁機偷工；又核四廠宣布停工後及例假日，竟未要求承商不准進廠施焊或應派員監工，致承商得以偷工方式趕工施焊，顯有違失。

㈢據上，本案基座施焊作業廠商長期違法偷工，嚴重影響核四廠工程品質及安全，並造成中船公司鉅額損失、信譽重挫及影響工程進度，施啟榮未督導各標承商確實依合約及標準程序之規定執行施銲作業，並提改善對策與建議，以確保工程品質，核其違失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

及第七條所列公務員應「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

五、台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處長黃壽清、呂學義部分：

㈠按台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組織規程第三條「本處之任務如左」規定：「…二、核能及火力發電工程之施工督導及考核事項…。」（附件四十一）另該處亦負責對施工處（含龍門施工處）機械品質工作之查核，施工有關品質問題之分析、研究、審查等業務，此有該處辦事細則第二條規定可稽（附件四十二）。查黃壽清於本案第一標、第二標及第三標前半段（八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四月三十日），呂學義於第三標後半段、第四標及第五標（九十年六月一日迄今）期間均擔任該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處長，對核四廠工程之施工及品質考核等，均負有督管之責。

㈡黃壽清、呂學義未落實三級品保制度之督導與執行，未能監督中船公司落實監工、檢驗、品保、施工管理等機制，致其分包承商得以於基座第二至第五層長期蓄意以低強度銲材取代高強度銲材偷工，且第一層亦發現裂紋及諸多線性瑕疵，顯見基座各層之施焊作業皆有違失，嚴重影響核能工程品質，核其違失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列公務員應「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

六、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主任林居萬、劉照雄部分：

台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本處因施工需要得設各施工處及籌備處，各置主任一人…辦理施工事宜…」（附件四十一）；另本案各標停留檢驗點及見證點之檢驗、工程之查核事項等亦為主任應負責督管之權責，此有該處辦事細則第二條（附件四十三）規定可按。查林居萬於第一標、第二標、第三標大部分、第四標前段及第五標前段（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劉照雄於第三標後段、第四標大部分及第五標大部分（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迄今）期間均擔任主任，該二人對於核四廠工程之施工管理及品質稽核等，均負有第一線督管之責。

㈡主要違失：

1.未確實督管本案基座施焊作業之監工、檢驗等事宜，致承商於核四停工前及復工後，長期蓄意於基座第二至第五層採用低強度銲材取代高強度銲材偷工，第一層銲道亦發現裂紋及諸多線性瑕疵，嚴重影響基座工程品質及反應爐安全。

2.未落實督管本案一、二級品保制度之執行，致各檢驗點未能及時發現錯用銲材，現場檢驗人員亦未建立監工日誌制度，影響核能工程品質。

㈢據上，林居萬、劉照雄負責實際執行及督管核四廠工程之執行，然卻發生本案監工、檢驗、品保機制及施工管理等諸多違失，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列公務員應「忠心努力」、「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

綜上論結，中船公司總經理江元璋、副總經理范光男、機械工廠前廠長余宏及何明卿、品保處經理鍾紹屏及廖文獻與王海濤、專案經理施啟榮，台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處長黃壽清及呂學義、龍門施工處主任林居萬及劉照雄等十二員怠忽職守，致生本案諸多情節重大之違失，嚴重影響國家重大建設核四廠之施工品質及安全，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等規定，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附表：被付彈劾人違法失職之事實及法令依據

項次	被付彈劾人	違失時職務（任職期間）	違法失職之事實	適用法條
一	江元璋	中船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本案第一標至第五標擔任副總經理（86.09.16~89.10.31）或總經理（89.11.01~90.06.30）期間，輔助或綜理中船公司一切業務及督導所屬人員不周，未善盡督管執行本案合約及品保制度之責，致承商長期於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蓄意以低強度銲材取代高強度銲材偷工，基座第一層銲道亦發現裂紋及諸多線性瑕疵，顯見基座各層皆有施工瑕疵，嚴重影響	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

	核四廠之工程品質及安全，並造成公司鉅額損失、信譽重挫及工程進度落後，另本案發包作業更有諸多違反政府採購法等規定之事項，違失情形嚴重。		
二	本案第一標至第五標擔任副總經理（89.05.01~91.06.30）期間，輔助總經理綜理中船公司一切業務，因督導所屬人員不周，致承商長期於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蓄意以低強度銲材取代高強度銲材偷工，基座第一層銲道亦發現裂紋及諸多線性瑕疵，顯未善盡督管執行本案合約及品保制度之責，嚴重影響核四廠之工程品質及安全，並造成公司鉅額損失、信譽重挫及影響工程進度，且未落實督導本案發包作業之職責，而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違失情形嚴重。	范光男	中船公司副總經理	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
三	本案余宏（85.05.30~90.06.30）於第一標、第二標及第三標前半段；何明卿（90.08.06 迄今）於第三標後半段、第四標、第五標期間擔任機械工廠廠長，負責督管本案招標作業審查、底價研訂及合約執行等重要業務，然卻發生承商長期蓄意以低強度銲材取代高強度銲材偷工、基座第一層銲道發現裂紋及諸多線性瑕疵、未落實執行品保制度、輕忽焊接工作查對表及銲	余宏 何明卿	中船公司機械工廠廠長	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

	四	五
	鍾紹屏 廖文獻 王海濤	施啟榮
	中船公司品保處經理	中船公司本案專案經理
材領用表等文件之填註及稽核、現場未建立監工日誌之制度，又發包作業核有違法轉包、底價製作及計價單位不實、變更作業草率、洩漏估算單價、不當限制廠商資格、逕依廠商報價調整底價等，違失情節嚴重。	本案鍾紹屏（89.05.01~89.12.31）於第一標、第二標及第三標前段；廖文獻（90.01.01~90.08.05）於第三標中段；王海濤（90.08.06 迄今）於第三標後段及第四標、第五標期間擔任品保處經理，負責督管中船公司整體品管制度之建立、推行等作業，然卻發生廠商長期蓄意於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以低強度銲材取代高強度銲材偷工、基座第一層發現裂紋及諸多線性瑕疵、輕忽焊接工作查對表及銲材領用表等文件之填註稽核、各檢驗點未能及時發現錯用銲材、核四廠宣布停工及例假日任令承商銲工進場以偷工方式趕工、現場監工及檢驗人員未建立監工日誌之制度、承商僱用未經台電公司考驗合格之中船公司員工施焊等，該公司之品保機制顯有重大違失。	本案第三標後半段、第四標及第五標（90.08.03 迄今）期間擔任專案經理，負責執行本案專案業務及確保工程品質，然卻發生廠商長期於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
	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	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

七	六	
林居萬 劉照雄	黃壽清 呂學義	
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主任	台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處長	
本案林居萬（86.11.01~90.10.31）於第一標、第二標、第三標大部分、第四標前段及第五標前段；劉照雄	本案黃壽清（84.11.01~90.04.30）於第一標、第二標、第三標前半段；呂學義（90.06.01 迄今）於第三標後半段及第四標、第五標期間均擔任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處長，負責辦理核四廠施工及品質之督導等業務，渠等未落實三級品保制度之督考與執行，致中船公司未能落實監工、檢驗、品保制度及施工管理等違失，分包承商得以於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長期蓄意以低強度銲材取代高強度銲材偷工，基座第一層亦發現裂紋及諸多線性瑕疵，嚴重影響核四廠之工程品質及安全，洵有違失。	蓄意以低強度銲材取代高強度銲材偷工、基座第一層銲道發現裂紋及諸多線性瑕疵、輕忽焊接工作查對表及銲材領用表等文件之填註稽核、各檢驗點未能及時發現錯用銲材、核四廠宣布停工及例假日任令承商銲工進場以偷工方式趕工、現場監工及檢驗人員未建立監工日誌之制度、承商僱用未經台電公司考驗合格之中船公司員工施焊、品保制度未落實執行等重大違失，顯見本案專案經理怠忽職守。
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	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	

（90.11.01 迄今）於第三標後段、第四標大部分及第五標大部分期間均擔任龍門施工處主任，負責核四廠之施工事宜及品質稽核等業務，然卻發生承商長期蓄意於基座第二至第五層偷工、基座第一層銲道發現裂紋及諸多線性瑕疵、各檢驗點未能及時發現錯用銲材、現場檢驗人員未建立監工日誌等違失，嚴重影響核四廠之工程品質及安全，顯有嚴重違失。

條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財字第〇九二二二〇〇〇〇七號

附件：

主旨：公告糾正財政部代表國庫所投資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間，發生信用卡交易資料外洩，供偽卡集團不法運用之情事，嚴重影響國內金融秩序，經核財政部對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監督管理不周，顯有違失案。

依據：九十二年一月八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次會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

貳、案由：財政部代表國庫所投資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金公司），於民國（下同）八十九年間發生信用卡交易資料外洩，供偽卡集團不法運用之情事，嚴重影響國內金融秩序，經核財政部對財金公司監督管理不周，顯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偵辦信用卡偽造集團案件，因破獲部分犯罪集團，經由嫌犯供出製成偽卡之資料來源，為八十九年間透過財政部所投資之財金公司外包單位人員及內部員工取得，該署檢察官嗣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至該公司，將嫌犯指認可能涉案之優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優利公司）駐財金公司之外包單位人員及財金公司兩位工程師拘押偵辦，檢察官並於同月二十日將偽卡案扣押之信用卡資料二四、三四九筆（扣除重覆出現之卡片資料餘一六、五九五筆）資料，提供銀行公會依卡片資料所屬發卡單位分送各銀行處理，經比對上開交易時間，多屬八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間資料，四十九家金融機構估計損失共計約二億元，已遭製偽卡流通卡數約為一萬卡，本案雖正由檢調單位偵辦中，惟財金公司此次發生信用卡交易資料外洩情事，經本院調查有下列違失：

一、財政部對財金公司之監督管理不周，核有疏失。

㈠財政部長期未派員對財金公司實地檢查並積極督促該公司落實對機密資料之保密及控管，致發生重大弊端，核有欠當。

按財金公司係由財政部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中心，經民營化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所成立之公司，辦理金融機構跨行業務之帳務清算等業務。財政部為有效監督管理經營此項業務之機構，於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訂有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設立及管理辦法，以為監督管理之依據，該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營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之事業，應於每年年終向財政部提出年度營運報告及其他營運有關文件，財政部於必要時，並得派員實地檢查，經營者不得拒絕。」第三十一條規定：「為落實保密與安全，經營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之事業，應對其保密及安全有關之維護措施與計畫，定期檢討與改進，並送請財政部查核。」準此，財政部應經由實地檢查及查核相關維護措施與計畫，督促財金公司落實對信用卡交易資料之保密與安全維護。

查財金公司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即已成立，惟財政部遲至九十一年五月，始對該公司進行檢查，果發現該公司對信用卡交易資料之保密與安全方面存有「信用卡業務之批次報表作業係於交易授權室之個人電腦上執行，不利批次作業安全控管」、「外包人員區分為人力外包及業務外包等二種，而所訂『外包人員管理實施要點』僅能規範人力外包之人員，對於業務外包之人員則

分別依相關業務外包合約之規定辦理，造成該公司對於外包人員使用電腦資源及門禁權限設定作業之紛亂不一」、「設備機房之門禁管制不嚴格」及「未依預定時間辦理自行查核」等缺失，足證財政部長期未派員對該公司營運與保密及安全實地檢查，未及早發現問題，致予不法之徒有可乘之機，而無法及時防杜該公司發生八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間信用卡交易資料外洩情事；對此，財政部雖稱：事前未接獲金融機構、民眾等檢舉該公司有外洩資料情事，且洩密案發生後，該部已做相關補救及改進措施，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及同意該公司董事長辭職云云，然財政部身為全國金融機構之主管機關，且為財金公司主要創辦人及最大股東，卻未積極監督管理財金公司落實對信用卡交易資料之保密及控管，致發生機密資料大量外洩，損害持卡人及發卡銀行權益之嚴重事件，該部實難辭疏失之咎。

㈡財政部對財金公司將機密業務委外辦理而監督機制不足，未督促該公司檢討改進，核有疏失。

按我國信用卡交易金額每年已逾八、七五六億餘元之鉅，其客戶銀行及信用卡消費者等金融交易資料均需透過財金公司即時連線處理，若龐大機密交易資料外洩，勢對國內金融秩序產生鉅大影響，故除仰賴嚴密之外部監督管理及內部之控制、稽核措施外，尚須倚賴品德操守良好之工作人員，以確保機密之交易資料不致外洩。惟查，財金公司前身為財政部主管金融資訊服務中心，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即開辦信用卡業務，迨八十九年，對於信用卡交易資料之處理，卻仍委託優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優利公司）提供人員至該公司支援服務，雖依合約規定優利公司對提供之人員應負責信用及品行之調查，以保證其身心健康、行為良好，及能在財金公司之管理及督導下，遵守財金公司之作業規定，並對所接觸之業務相關資料負有保密責任，若發生洩密情事，概由優利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然本次檢察官偵辦信用卡偽造集團案件，發現嫌犯製作偽卡之資料來源，為八十九年間透過優利公司派駐財金公司人員取得，凸顯機密業務以未經財金公司篩選之外包人員處理之方式顯有不週。按以財金公司四十億元之資本，對機密且長期辦理之業務，理應進用適當人力處理，如貿然委由外包人員處理，而對外包人員之監督管理機制又有不足，勢將肇生弊端，惟財政部迄未督促該公司切

實檢討機密業務，委由外包人員處理方式之利弊，並研擬改進措施，俾免再有類似弊案發生，經核，亦有疏失。

二、財政部未督促派兼財金公司之董、監事善盡職責，防範發生弊端，確保公股權益，核有不當，應積極檢討改進。

財金公司依其組織章程規定，置有董事及監察人，其中代表公股者，係由財政部派兼，渠等應依財政部派兼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理）事監察人（事）執行職務程序要點之規定執行職務，以切實掌握該公司經營情形，保障國庫之權益，並依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事業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經營跨行金融資訊網路之事業，對其連線用戶所傳輸、交換之電子資料，應確保資料保密與安全，並負責正確之傳輸、交換或處理；其有錯誤、毀損、滅失或其他不正確傳輸、交換或處理情事者，並應負責改正及補救，善盡善良管理人責任。前項傳輸、交換或處理應予存證；其存證之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至少保存五年。」對該公司所傳輸、交換之信用卡用戶之電子交易資料，確保資料保密與安全，以善盡其責。惟查，財政部為落實該公司之內部稽核制度，曾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函請該公司建置一獨立超然稽核單位，並確實依該部所訂金融機構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要點辦理，定期辦理內部稽核作業，嗣後該公司雖依組織規程設立直屬董事會之稽核處，然內部之稽核報告卻未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致該公司九十年四月接獲銀行反映疑有偽卡資料經由該公司外流，及九十年十二月接獲刑事局要求協助調查資料外洩事件時，該公司業務單位均未通報稽核處，即時辦理專案查核，釐清事情真相與責任歸屬。又九十一年九月案發後，財政部對財金公司再進行金融業務檢查時，該公司仍未依九十一年五月份財政部檢查時所發現之缺失，制定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作業手冊，以為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之依據。足見財政部未督促派兼該公司之董、監事，善盡職責及早要求並監督該公司建立完善稽核制度並落實機制，以及時預防及發覺員工洩漏信用卡交易資料，顯有不當，應積極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財金公司發生信用卡交易資料外洩情事，經核財政部對財金公司監督管理不周、該部派兼財金公司之董、監事未能確保公股權益，均應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督飭財政部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北縣政府對轄內基隆河之河防安全，管理績效不彰，復未能積極行政，緊急防汛作為欠缺主動，核有不當；經濟部水利處負責基隆河之治理工作，卻對整體河防安全與河川管理，欠缺積極等，行政院未能督促所屬妥處，均有不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六〇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五八八四—A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台北縣政府對轄內基隆河之河防安全，管理績效不彰，復未能積極行政，緊急防汛作為欠缺主動，核有不當；經濟部水利處負責基隆河之治理工作，亦為河川管理之一環，卻未能基於政府一體之考量，對整體河防安全與河川管理，欠缺積極；又有關貨櫃場之經營，除貨櫃集散站有管理法源與主管機關外，其餘之經營型態，欠缺管理法規，且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明確，暨貨櫃集散站之管理不足，管理法規未臻完備，本院未能督促所屬妥處，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即為適當之改善及處置具復，除其中對於「相關管理機關對於貨櫃集散站之管理顯有不足，管理法規未臻完備，應速檢討改善」部分之辦理情形，未盡周延，已另飭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重新研提改善對策外，其餘經核尚屬實情，特先函請　查照。

說明：

一、本院九十一年五月一日院臺經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九五〇五號函，諒荷　詧及。

二、檢附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　長　游　錫　堃

本案辦理情形

一、台北縣政府對於轄內基隆河之河防安全管理績效不

彰，復未能積極行政，緊急防汛時未能主動有效移除貨櫃業者於河川區域堆置貨櫃，核有不當一節：

㈠納莉颱風災後，台北縣政府辦理情形如下：

1.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辦理會同各相關權責單位聯合稽查取締，並將各違規業者函送法辦。

2.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九十北府工水字第四三五一三二號公告各貨櫃場業者，對河川區域內之違章限二十日內自行拆除。

3.九十年十二月十、十一日辦理基隆河沿岸各貨櫃場河川區域鑑界測量，以釐清權責。

4.分別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協商貨櫃儲運場退出基隆河洪水區域有關事宜」會議、本（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召開「協商貨櫃儲運場請依河川區域管制線做一阻隔設施以為區隔管理事宜」會議、一月三十一日召開「協商貨櫃儲運場防颱應變有關事宜」會議，要求業者沿河川區域線做出區隔設施，並於颱風期間做好防颱準備及應變計畫。

㈡台北縣政府執行成效：

1.原十家貨櫃堆置場之七家（宏興、山合、建恒、建明、虹國、廣珩、陽明貨櫃公司）已遷移它處，違建部分並已於本府規定期限內自行拆除完

竣。

2.剩餘之三家合法業者（海山、大宇、中央貨櫃）及北都汽車公司，均已依本府會議決議，在期限內沿河川區域線應完成樹立區隔圍籬設施，目前所堆置貨櫃均已不在河川區域範圍內。

㈢台北縣政府加強河川巡防、稽查取締與管理

1.平時：由管區巡防員不定時機動就已劃定區隔之河川區域持續加強巡防稽查取締與管理工作，以維河防安全，一旦發現再有堆置貨櫃之情事，立即依法嚴處並限期改善。

2.汛期：

⑴每週定期一次由管區巡防員就已劃定區隔之河川區域巡防稽查取締與管理工作，以維河防安全，一旦發現再有堆置貨櫃之情事，立即依法嚴處並限期改善外，並函送法辦。

⑵通知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等貨櫃主管機關，請就各貨櫃場進行督導檢查。

3.颱洪期間：

⑴於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由管區巡防員立即前往通知各貨櫃場業者固定並運離靠近河川區域之貨櫃，並通知相關協力廠商調度機具待命支援。

(2)通知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等貨櫃主管機關，請就各貨櫃場立即進行安全督導檢查，以防止貨櫃再掉落河道中，並由本府及經濟部水利署會同辦理。

二、經濟部水利處（第十河川局）負責基隆河治理工作，亦為河川管理之一環，卻未能基於河川治理與河防安全業務關係密切、政府一體之考量，對攸關整體河川管理相關事務欠缺積極，應予檢討改進一節：

㈠為避免基隆河沿岸貨櫃場於河川區域內違規設置，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已於本年四月十五日會同台北縣政府等單位前往現場會勘，經現場勘查原貨櫃場之違規堆置貨櫃均已移出河川區域範圍外。

㈡為督促協助當地縣（市）政府之河川管理，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平時配合協助基隆河沿岸河川巡防並加強貨櫃場分布河段之巡查外，將於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後，即刻派員前往緊鄰基隆河貨櫃場之河段協助巡查外，並要求業者做好防颱準備。

㈢對目前已完成基隆河八堵橋至侯硐介壽橋兩岸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界樁之埋設，其設有貨櫃場河段目前已會同台北縣政府辦理埋設並至現場確認，未來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將隨時配合台北縣政府辦理。

三、有關貨櫃場之經營，除貨櫃集散站有管理法源與主管機關外，其餘之經營型態欠缺管理法規，且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明確，顯有未當一節：

㈠現行航業法及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有關為維護貨櫃集散站內作業安全及公共安全，未有明確規範，是否擬定具體防颱措施以避免貨櫃流失俾以加強防範管理，交通部已納入修法時加以研議。

㈡為加強基隆河沿岸貨櫃場檢查及管理措施，本院游院長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赴台北縣汐止地區，視察基隆河防洪及抽水站設施時，指示經建會儘速邀集交通部等機關研商處理基隆河沿岸貨櫃場管理問題。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隨即分別於本年三月六日及二十六日二次邀集各相關單位研商，本院並依其建議核定貨櫃管理分工如下：

1.由交通部管理其特許經營之貨櫃集散站。

2.其他非交通特許之貨櫃經營業者，則由地方政府管理。

3.每年汛期前由交通部或地方政府分別會同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派員勘查貨櫃集散站（場）之堆置情形及防洪措施，並由經濟部水利署彙總函報本院備查，若再發生貨櫃漂流至河道行水區而阻塞水

流情形，則追究相關行政責任。

㈢本院長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二七八八次會議中，再度責成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嚴格管理貨櫃集散站（場），如再發生入河阻水情事，應予嚴懲。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〇九一〇〇三六二三八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台北縣政府對轄內基隆河之河防安全，管理績效不彰，復未能積極行政，緊急防汛作為欠缺主動，核有不當；經濟部水利處負責基隆河之治理工作，亦為河川管理之一環，卻未能基於政府一體之考量，對整體河防安全與河川管理，欠缺積極；又有關貨櫃場之經營，除貨櫃集散站有管理法源與主管機關外，其餘之經營型態，欠缺管理法規，且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明確，暨貨櫃集散站之管理不足，管理法規未臻完備，本院未能督促所屬妥處，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復經交據交通部會商財政部等有關機關就「四、相關管理機關對於貨櫃集散站之管理顯有不足，管理法規未臻完備，應速檢討改善」部分重新研提具體改善對策，核屬實情，請　查照。

說明：

一、本院九十一年六月六日院臺經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五八八四—A號函，諒荷　詧及。

二、檢附交通部會商財政部等有關機關對本案「四、相關管理機關對於貨櫃集散站之管理顯有不足，管理法規未臻完備，應速檢討改善」部分重新研提具體改善對策之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　錫　堃

交通部會商財政部等有關機關對本案「四、相關管理機關對於貨櫃集散站之管理顯有不足，管理法規未臻完備，應速檢討改善」部分重新研提具體改善對策之辦理情形

壹、檢討：

一、為加強基隆河沿岸貨櫃集散站檢查及管理措施，交通部依據行政院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函示：「由交通部管理其特許經營之貨櫃集散站；其他非交通部特許之貨櫃經營者則由地方政府管理；每年汛期前由交通部或地方政府分別會同中央水利主管單位派員勘查貨櫃集散站（場）之堆置情形及防洪措

施，並由經濟部水利署彙總後函報行政院核備，若再發生行水區而阻塞水流情形，則追究相關行政責任，並予從重處分。」之貨櫃管理分工指示，於交通部會報中多次專案檢討，並專函指示所屬基隆港務局即刻速訂具體有效對策，嚴加督管所轄貨櫃集散站業者，確實防杜颱風汛期貨櫃落河釀災情事發生。

二、強化管理法規之檢討方面，交通部於九十一年二月至六月期間，曾多次於其所委託研究機構所研究之「航業法及其修正案」相關會議及參加貨櫃儲運協會理監事會中，提出是否將公共安全之監督管理納入航業法及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中，但經討論咸認為：航業法及其子法係屬產業法規，應就航運經營相關行為作規範，對於環保、勞安、土地使用、災害防救等相關業務，仍應回歸相關業務所屬專門法規規範之，並不適宜於航業法及其子法增訂災害防救或公共安全之相關條文。交通部爰依循災害防救法之災害業務防救管理體系，加強對基隆河沿岸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之防範釀災管理方式辦，以增強對業者在防颱、防汛上公共安全管理法規方面之不足；同時，將檢討修正「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於貨櫃集散站籌設及查核時，由港務局主動會同相關機關會勘檢查機制，以主動積極態度督管業者，善盡航政管理機關之責。

貳、改善措施及對策：

一、九十年九月十九日納莉颱風過後，因貨櫃有落入基隆河並阻塞水流情形，交通部暨所屬基隆港務局即全力配合地方政府及水利單位，積極督促貨櫃集散站業者展開搶救、善後工作；並於九十年十月至九十一年六月間，積極配合中央、地方相關單位檢討貨櫃掉落基隆河之原因、稽查取締、管理分工及改善措施等，目前交通部、經濟部、地方政府及業者，對於防範貨櫃掉落河中均已採取有效改善措施及作為。

二、交通部具體改善對策及措施辦理情形如次：

㈠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交通部基隆港務局依據九十年納莉颱風所引發災害之影響，函促各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者修正防颱及防汛計畫，並要求業者檢討提供防颱防汛建議及可行方案。

㈡九十一年四月八日交通部基隆港務局邀集相關單位研商防颱防洪避免貨櫃流失相關事宜會議，研商防颱防汛宣導事宜及災害防救督導機關分工原則。並於九十一年五月六、七日會勘基隆河沿岸大宇貨櫃倉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央貨櫃倉儲

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貨櫃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及新隆儲運股份有限公司，研商防颱及防汛業務立即作業及各單位分工原則。

㈢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交通部督促所屬基隆港務局，研訂「防範基隆河沿岸貨櫃集散站貨櫃掉落、流失方案」，針對可能發生原因，檢討貨櫃集散站業者對防止貨櫃掉落河中之有效災害防救措施及周全具體作為之方案，內容包括督促業者建立防災應變中心、明訂業者及港務局之人員任務編組及演練、業者防汛期調整站區貨櫃放置佈置、加強有效牢固與阻絕設施、掌握業者貨櫃資訊、災害防救人員、設備及機具等救援物資及要求業者研提貨櫃緊急移離規劃等，目前已完成草案並有部分作為已實施，預定九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前可全部定案實施。

㈣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交通部要求所屬基隆港務局，將非港區貨櫃集散站經營業防颱及防汛之監督管理作業機制納入「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列為年度災害防救重點項目，增加對貨櫃集散站之貨櫃災害防救業務之現勘、查報、協調、管理等必要管理人力，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基隆港務局基隆河沿岸貨櫃集散站防颱防汛督導小組」，計增派十一員組成，指定專人密集查訪記錄，確實落實當地航政機關管理督導職責，並納入交通部整體災害防救體系督管。另由基隆港務局協調地方政府及水利單位共同研議及勸導設在有潛在危險地區之貨櫃集散站搬遷至安全地區，以澈底解決防杜貨櫃集散站之貨櫃再釀災，以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之安全。

㈤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交通部基隆港務局召開「防範基隆河沿岸貨櫃集散站貨櫃掉落、流失方案」協調分工事宜會議，並依據行政院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函核定之分工原則辦理，並律定貨櫃集散站防颱防汛治標及治本改善措施，由各單位推動辦理。

㈥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交通部基隆港務局協助大宇貨櫃倉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貨櫃儲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臨基隆河擋水土堤及臨保長坑溪側駁坎工程，並要求業者自河川線起分級劃設危險區納入業者防颱防汛計畫，同時由基隆港務局加強不定期查訪及防汛期督促業者落實。

㈦九十一年六月五日交通部召開「航業法及其修正案」會議及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召開「基隆河之河防安全管理不彰糾正案研提改善對策」會議，

全盤檢討是否將公共安全之監督管理納入航業法及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中。結論由交通部依循災害防救法之災害業務防救管理體系，加強對基隆河沿岸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之防範釀災管理方式辦理，以增強對業者在防颱、防汛上公共安全管理法規方面之不足；同時，將檢討修正「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於貨櫃集散站籌設及查核時，由港務局主動會同相關機關會勘檢查機制，以主動積極態度督管業者，善盡航政管理機關之責，上開管理規則之修正預定九十一年九月中旬可完成修正施行。

(八)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交通部基隆港務局依循災害防救法訂定「基隆河沿岸貨櫃集散站經營防颱防汛作業要點」，擬訂貨櫃集散站防颱防汛災害防救措施及督導事宜，確實辦理稽核勘查，要求各貨櫃集散站業者訂定防颱防汛計畫，並對基隆河沿岸大宇貨櫃倉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央貨櫃儲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貨櫃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及新隆儲運股份有限公司等貨櫃集散站指派專人查訪，該作業要點業經交通部備查並公布施行。

(九)有關貨櫃之放置及堆疊等管理，已涉及公共安全問題，不容再忽視，有關現行管理辦法未有規定災害防治相關措施部分，財政部應予檢討改善一節：案經財政部檢討後，該部認為依據關稅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完成海關放行手續之進出口貨物，得經海關核准，暫時存於貨棧或貨櫃集散站。因此，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之主要權責，係因該貨櫃集散站所存放之貨物尚未完成通關手續之進出口貨物，而為徵課及查緝之業務需要，對該貨櫃集散站做必要之管理，至於貨櫃本身，因屬稅則免稅之貨物，則非海關管理之主要對象；惟其進出貨櫃集散站時，為防範可能藏匿貨物，海關始做必要之檢查；並建請交通部所屬港務局辦理貨櫃集散站核准設立，土地面積增減案件現場勘查時，通知海關一併辦理勘查場區範圍，每年汛期前由交通或地方政府會同中央水利單位主管單位派員勘查海關監管之貨櫃集散站有關貨櫃堆置事宜時，海關將派員配合辦理。

三、檢附交通部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召開「基隆河之河防安全管理不彰」糾正案研提改善對策會議紀錄、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督導轄下「基隆河沿岸貨櫃集散站經營業防颱防汛作業要點」、「基隆河沿岸貨櫃集散站防颱防洪方案」（草案）各一份。（略）

臺北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水字第〇九一〇四四六〇八四號
附件：

主旨：大院為「據報載：納莉颱風來襲時，基隆河沿岸上百個違法放置的貨櫃，被洪水沖入台北縣瑞芳鎮與基隆市段之基隆河中，撞斷數座橋樑，並嚴重影響基隆河排洪功能」，檢送調查意見要求本府檢討改善見復乙案，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　大院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一六六號函辦理。

二、糾正事實與理由：經濟部水利署、台北縣政府等相關主管機關對於水道洪水泛濫所及土地分區限制使用之範圍評估等事宜，應儘速檢討，研提改善對策。本府改善與處置對策：

㈠納莉颱風後辦理情形

1.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辦理會同各相關權責單位聯合稽查取締，並將各違規業者函送法辦。

2.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九十北府工水字第四三五一三二號公告各貨櫃場業者，對河川區域內之違章限二十日內自行拆除。

3.九十年十二月十、十一日辦理基隆河沿岸各貨櫃場河川區域鑑界測量，以釐清權責。

4.分別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協商貨櫃儲運場退出基隆河洪水區域有關事宜」會議、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召開「協商貨櫃儲運場請依河川區域管制線做一組隔設施以為區隔管理事宜」會議、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召開「協商貨櫃儲運場防颱應變有關事宜」會議，要求業者沿河川區域線做出區隔設施，並於颱風期間做好防颱準備及應變計畫。

㈡執行進度及具體改善

1.原十家貨櫃堆置場之七家（宏興、山合、建恒、建明、虹國、廣珩、陽明貨櫃公司）已遷移它處，違建部分並已於本府規定期限內自行拆除完竣。剩餘之三家合法業者（海山、大宇、中央貨櫃）及北都汽車公司，均已依本府會議決議在期限內沿河川區域線完成樹立區隔圍籬設施，目前所堆置貨櫃均已不在河川區域範圍內。

㈢加強河川巡防、稽查取締與管理之具體作為

1.平時：由管區巡防員不定時機動就已劃定區隔

之河川區域持續加強巡防稽查取締與管理工作，以維河防安全，一旦發現再有堆置貨櫃之情事，立即依法嚴處並限期改善。

2.汛期：每週定期一次由管區巡防員就已劃定區隔之河川區域巡防稽查取締與管理工作，以維河防安全，一旦發現再有堆置貨櫃之情事，立即依法嚴處並限期改善外，並函送法辦。

3.通知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等貨櫃主管機關，請就各貨櫃場進行督導檢查。

4.颱洪期間：

A於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由管區巡防員立即前往通知各貨櫃場業者固定並運離靠近河川區域之貨櫃，並通知相關協力廠商調度機具，隨時待命支援。

B通知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等貨櫃主管機關，請就各貨櫃場立即進行安全督導檢查，以防止貨櫃再掉落河道中，並由本府及經濟部水利署會同辦理。

㈣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洪泛區之劃設，本府將優先執行相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或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等作業，以落實土地管制（經濟部水利署前已於九十年四月九日、四月廿五日針對洪泛區劃定及土地使用管制等召開會議研商，後續將由該署水規所研擬劃定。該署並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開研商「防止基隆河沿岸貨櫃場貨櫃掉落管理有關事宜」會議，決議將由該署訂定基隆河洪泛區土地使用管制辦法）。

㈤於洪泛區劃設完成前，本府先組成聯合稽查小組，依地政、水保、環保等法令，針對非水利法管轄範圍（非河川區）之貨櫃場，從嚴加以查緝。

㈥就本縣轄內交通部函送各貨櫃場業者所提送之防颱計畫，本府已於七月九日邀請各權責單位及相關業者共同研商審核，後續並將由各權責機關督促業者確實執行。

承辦課：水利工程課，聯絡電話（〇二）二二七二〇〇〇〇

縣長蘇貞昌

行政院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七四六〇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有關台北縣政府對轄內基隆河之河防安全，管理績效不彰，復未能積極行政，緊急防汛作為欠缺主動，核有不當；經濟部水利處負責基隆河之治理工作，亦為河川管理之一環，卻未能基於政府一體之考量，對整體河防安全與河川管理，欠缺積極；又有關貨櫃場之經營，除貨櫃集散站有管理法源與主管機關外，其餘之經營型態，欠缺管理法規，且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明確，暨貨櫃集散站之管理不足，管理法規未臻完備，本院未能督促所屬妥處，均有不當案。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再詳予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六三四號函。

二、影附經濟部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經授水字第〇九一〇二五一九二七〇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　長　游　錫　堃

經濟部　函

受 文 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〇九一〇二五一九二七〇號

附件：如文

主旨：鈞院就監察院函為：糾正有關台北縣政府對轄內基隆河之河防安全，管理績效不彰，復未能積極行政，緊急防汛作為欠缺主動，核有不當；經濟部水利處負責基隆河之治理工作，亦為管理之一環，卻未能基於政府一體之考量，對整體河防安全與河川管理，欠缺積極；又有關貨櫃場之經營，除貨櫃集散站有管理法源與主管機關外，其餘之經營型態，欠缺管理法規，且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明確，暨貨櫃集散站之管理不足，管理法規未臻完備，行政院未能督促所屬妥處，均有不當案，檢附審核意見，請轉飭所屬再詳予檢討改善見復一案，復如說明，謹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　鈞院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院臺經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二四〇七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本部水利署於九十一年九月三日邀請交通部、財政部、臺北縣政府及基隆市政府等有關機關

依監察院審核意見，會商檢討各權責單位之改善與處置措施，由各單位依檢討決議修正後，再經本部水利署彙整擬具本審核意見之檢討改善措施詳如附件。

部長　林　義　夫

監察院為台北縣政府對轄內基隆河之河防安全，管理績效不彰，復未能積極行政，緊急防汛作為欠缺主動，核有不當；經濟部水利處負責基隆河之治理工作，亦為管理之一環，卻未能基於政府一體之考量，對整體河防安全與河川管理，欠缺積極；又有關貨櫃場之經營，除貨櫃集散站有管理法源與主管機關外，其餘之經營型態，欠缺管理法規，且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明確，暨貨櫃集散站之管理不足，管理法規未臻完備，行政院未能督促所屬妥處，均有不當之糾正案審核意見之檢討改善措施：

一、審核意見編號1.「有關台北縣政府對於轄內基隆河之河防安全管理績效不彰，復未能積極行政，緊急防汛時未能主動有效移除貨櫃業者於河川區域堆置貨櫃乙項，行政院函復表示，在颱洪期間，縣府將通知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等貨櫃主管機關立即進行安全督導檢查，以防止貨櫃再掉落河中，並由縣府及經濟部水利署會同辦理等節，應請具體說明本（九十一）年縣府通知貨櫃主管機關進行安全督導檢查之實際情形。」台北縣政府說明如下：

㈠原十家貨櫃堆置場之七家（宏興、山合、建恒、建明、虹國、廣珩、陽明貨櫃公司）已遷移它處，違建部份並已於該府規定期限內自行拆除完竣；剩餘之三家業者（海山、大宇、中央貨櫃）（大宇、中央為交通部特許），均已依該府會議決議在期限內沿河川區域線完成樹立區隔圍籬設施，目前所堆置貨櫃均已不在河川區域範圍內。

㈡另位於瑞芳鎮之永盛及瑞隆貨櫃屋製造業者（該二場場區均高於基隆河計畫洪水位，且永盛距離基隆河川區域線逾五十公尺），在台北縣政府邀集相關單位於每週一定期聯合稽查下，目前瑞龍已搬遷，永盛亦已逐步搬遷中。

㈢交通部特許之貨櫃集散站依行政院函示由交通部管理，非交通部特許鄰基隆河之貨櫃相關業者，台北縣政府每週均邀同相關單位前往聯合稽查，目前僅存非交通部特許者（海山），業者已開始搬遷，計畫今年內結束於該地之營業。（於颱洪來襲前，均要求所堆置貨櫃退離基隆河河川區域線三十公尺以上）。

㈣本（九十一）年雷馬遜（七月二至四日）及納克莉（七月九至十日）颱風來襲前，台北縣政府均派員前往各基隆河沿岸貨櫃場要求各業者完成防颱準備，另各相關單位（基隆港務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均分別派員前往督導。

㈤台北縣政府九十一年七月九日召開各鄰基隆河岸貨櫃場防颱應變計畫之審查會議，並於八月八、九日至各貨櫃場實地勘查並就防颱應變計畫提供應具備內容及意見在案。

二、審核意見編號2－（1）：「行政院函復表示業依經建會建議，核定貨櫃管理分工如下：由交通部管理其特許經營之貨櫃集散站：其他非交通部特許之貨櫃經營業者，由地方政府管理。應請檢附行政院核定有關貨櫃管理分工之公文影本，並請詳予說明「其他非交通部特許之貨櫃經營業者，由地方政府管理」之管理法源、管理事項、有無檢討應配合修訂之法規為何、暨相關修訂法規之預定完成期限與目前實際進度如何。」說明如下：

㈠關於　鈞院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院臺經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二九六四號函核定有關貨櫃管理分工之影本，如附卷第一頁至第三頁。

㈡有關其他由地方政府管理之空貨櫃儲存場站，係屬一般行業，業者於營業地址所違反之商業、水利、建築法規、土地法規、水土保持等行為，可由上開各法之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做適法之處置與管理。

㈢台北縣政府為加強辦理管理事項，於九十一年七月九日辦理「釐清空貨櫃儲存場之申請及管理權責機關會議」，決議由該府建設局受理空貨櫃儲存之營利事業登記申請案時，應由建設局邀請相關單位勘查其儲存場所之土地使用合法性包括土地權屬、用地使用別、相關水利防洪、河道等法規審查規定後始准其登記，並列入聯合稽查管理，維護河防安全。另並即邀工務局、地政局、城鄉局、農業局等清查有類似海山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早於民國七十幾年已核准登記者，前因登記法令關係而未勘查其儲存場及其他現有未經申請之儲存場之土地使用合法性包括防洪等等，應即行全面辦理勘查作業，並依適法性補辦申請或執行遷移。並成立聯合稽查小組於本（九十一）年六月十日起，定期於每週一至基隆河沿岸現勘督導貨櫃場及取締未合（依）法設立之貨櫃場。

㈣基隆市政府亦依上述方式辦理，於九十一年七月訂定「基隆市政府基隆河沿岸貨櫃運輸公司管理實施計畫」，於本（九十一）七月份起以定期與不定期

方式進行聯合督導查核。

三、審核意見編號2-（2）：「有關行政院函復表示，為加強基隆河沿岸貨櫃場檢查及管理措施，每年汛期前，由交通部或地方政府分別會同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派員勘查貨櫃集散站（場）之堆置情形及防洪措施，並由經濟部水利署彙總函報行政院備查，若再發生貨櫃漂流至河道行水區而阻塞水流情形，則追究相關行政責任乙節，茲據基隆市政府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九一）基府工水字第021840號函復本院與行政院研考會表示，該市轄內並無任何貨櫃業者於河川行水區內侵佔堆置貨櫃之情事，應請行政院說明交通部、台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會同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派員勘查貨櫃集散站（場）之堆置情形及防洪措施等，並檢附經濟部水利署彙總函報本（九十一）年之報告以茲佐證。」說明如下：

㈠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於九十一年四月八日、五月二十四日辦理基隆河沿貨櫃集散站防颱防洪相關會議，另於九十一年五月六、七日會同本部水利署及相關機關，辦理基隆河沿岸大宇、中央、新隆及中國等四家貨櫃集散站現場會勘相關防颱防汛業務作業，檢視調整貨櫃場空櫃區等措施。

㈡台北縣政府於九十一年七月九日辦理基隆河沿岸貨櫃場站之防颱應變計畫審查會議，並於九十一年八月八、九日會同本部水利署及相關機關，辦理基隆河沿岸大宇、中央、新隆、中國及海山貨櫃場站現場會勘其防颱防洪應變計畫，擬定防颱應變工作執行檢查表，以落實防颱應變措施之查核。並成立聯合稽查小組，於本（九十一）年六月十日起，汛期間定期於每週一至基隆河沿岸現場督導貨櫃場及取締未合（依）法設立之貨櫃場。

㈢基隆市政府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會同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及相關機關，辦理基隆河沿岸貨櫃場站防颱防洪應變計畫之現場會勘，並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辦理基隆河沿岸貨櫃場站之防颱應變計畫審查會議，及於九十一年七月訂定「基隆市政府基隆河沿岸貨櫃運輸公司管理實施計畫」，於本（九十一）年七月份起，汛期間以定期與不定期方式進行聯合督導查核各貨櫃場。

㈣本部水利署除派員配合貨櫃管理機關勘查貨櫃集散站（場）外，並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七月十一日邀集交通部、台北縣政府及基隆市政府等貨櫃場管理機關，研商防止基隆河沿岸貨櫃場貨櫃掉落之管理有關事宜，於九十一年六月五日將防止基隆河沿岸貨櫃場貨櫃掉落河道管理事宜報告提報至行

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並請交通部、台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等各相關單位分別執行，其立即措施為清查基隆河河川區域內是否已無貨櫃堆置、對緊臨基隆河低窪貨櫃場之阻滯應急措施、貨櫃場防颱防汛應變計畫審查、對未合（依）法設立貨櫃場違章建築物取締等措施，來加強基隆河沿岸貨櫃場管理防止貨櫃掉落河道。

㈤上述各單位執行情形，本部水利署已遵照　鈞院指示於彙總後以九十一年九月五日經水政字第〇九一五〇四二〇六八〇號函陳報　鈞院在案，如附卷第四頁至第十四頁。

四、審核意見編號3－（1）：「行政院函復表示，現行航業法及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對於維護貨櫃集散站內作業安全及公共安全未有明確規範，是否擬定具體防颱措施以避免貨櫃流失，交通部已納入修法加以研議。應請就交通部之研議情形，詳予說明目前檢討情形、修法進度與預定完成日期。」交通部說明如下：

㈠為檢討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之管理法規，交通部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召開研商行政院交議：監察院「基隆河河防安全管理不彰」糾正案中相關管理機關對貨櫃管理不足研提改善對策等相關事宜會議，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航業法及其相關子法修正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及基隆港務局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邀集相關機關修正現行「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等三次會議中，與會產、官、學界代表，經討論咸認為：航業法及其子法係屬產業法規，應就航運經營相關行為作規範，對於環保、勞安、土地使用、災害防救等相關業務，仍應回歸相關業務所屬專門法規規範之，並不適宜於航業法及其子法增訂災害防救或公共安全之相關條文。

㈡交通部為加強對基隆河沿岸貨櫃集散站經營業防颱措施以避免貨櫃流失，業由基隆港務局依循災害防救法體制訂定「基隆港務局督導轄下基隆河沿岸貨櫃集散站經營業防颱防汛作業要點」及「基隆河沿岸貨櫃集散站防颱防洪方案」發布施行，以補防颱、防汛上公共安全管理法規方面之不足，並已納入基隆港務局災害業務防救計畫中推動以落實辦理。

㈢為本糾正案及加強對貨櫃集散站籌設及查核之管理，交通部業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邀集相關單位檢討完成修正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修正草案，建立環保、地政、水土保持、水利、災害、警

察等業務聯合檢查機制，貨櫃集散站籌設查核時，由港務局主動會同相關機關之會勘檢查機制，另對於颱風警報及當地汛期間亦建立不定期查驗機制，以主動積極態度督管業者，善盡航政管理機關之責，俟完成法制程序即發布施行，預計九十一年十月底前完成。

五、審核意見編號3-（2）：「對於本院糾正案文指出，主管機關於貨櫃集散站許可成立後，未能持續監督管理業者，以瞭解其有無維持合法經營狀態、對於業者有土地使用分區不符情形，雖係許可經營在先，其後才有使用分區之限制規定，卻多年未能主動協助輔導業者，尋求適法之解決對策，而任由該等與法規不符之問題持續存在多年、現行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內容，主要在於申請許可之條件與程序等相關規定，而較少關於許可後之「管理」規定，管理規則未盡完備，暨交通部與財政部分別依據航業法與關稅法，各自針對貨櫃集散站訂有關管理規則、辦法，而相關管理並涉及水利、地政等主管機關權責，各有專業，為有效管理與簡政便民考量，行政院應督促交通部與財政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共同檢討，研提具體改善對策等節，未見具體檢討改進對策，應請儘速檢討後復。」說明如下：

㈠交通部具體檢討改進對策如下：

1.依據現行法規，交通部對於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之管理係依據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審核籌設申請、許可證核發、換證等事宜，並依據航業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暨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規定查核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之許可廢止、交通動線、場站營運等。

2.於災害防救等公共安全部分，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業召集業者及相關機關開會研訂「基隆河沿岸貨櫃集散站防颱防洪方案」及「基隆港務局督導轄下基隆河沿岸貨櫃集散站經營業防颱防汛作業要點」，將非港區貨櫃集散站經營業防颱及防汛之監督管理納入「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列為年度災害防救重點項目，該局並增加對貨櫃集散站之貨櫃災害防救業務之現勘、查報、協調、管理等必要管理人力，自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基隆港務局基隆河沿岸貨櫃集散站防颱防汛督導小組」後，計增派十一員組成，指定專人密集查訪記錄，確實落實當地航政機關管理督導職責。

3.對於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者防颱及防汛務實措施部分，交通部及基隆港務局依據行政院九十一年五

月三十一日函核定之分工原則辦理並建立會勘機制，對於防颱計畫更要求各業者應將其防颱、防汛應變計畫及佈置圖，自河川線往外分級劃設危險區域，依序由低危險區域優先使用列入防颱、防汛計畫，落實應變防災工作，並由基隆港務局成立之「基隆河沿岸貨櫃集散站防颱防汛督導小組」於適當時機宣佈成立緊急應變之防颱防汛督導小組落實督導。逢颱風警報及豪雨特報時，立即啟動此會勘及督導機制，並視需要通知督導小組成員，分組進駐指揮中心或出動至各場站，執行防颱防汛督導工作（詳如后附附卷第十五頁至第二十二頁），成效良好。

4.為瞭解現有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者有無推持合法經營型態、對於業者有土地使用分區不符情形尋求適法之協助解決，業由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積極籌編預算，委託專家研究評估「遷移基隆河沿岸貨櫃集散站可行性之研究」，針對基隆河沿岸危險區域之貨櫃集散站遷移效益進行分析，尋求徹底解決方案。

㈡財政部為加強貨櫃集散站貨櫃存放之安全管理，刻正積極研擬「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定於本（九十一）年十月底前完成，其主要修正重點為：

1.對於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經交通部核准設立後，在向海關辦理登記時，當地海關須會同航政機關實地勘察，並另檢附交通部核准設立面積範圍之證件，爰擬修正第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及第一項第二款條文；此外，為能持續監督管理業，對完成登記之集散站，仍應每兩年向海關辦理複勘及校正，並由海關會同當地航政機關為之，爰擬修正第四條第五項條文，以全法據。

2.針對糾案文，強化該辦法修正條文對許可後之「管理」規定，於該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之後擬增訂一項，規定「集散站經營人依交通部核准之營運面積，應與外界有明顯之區隔。」

3.另為要求集散站業者配合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等有關單位辦理勘查貨櫃堆置事項，擬於第十條增列第二項「集散站經營人應配合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地方政府、航政機關、警政機關及海關等有關機關勘查貨櫃堆置之安全管理」規定，以全法據。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在處理潘麗芳告訴鄒紓予詐欺案，未

依規定轉介調解公文、落實人員交接及公文管制查催作業，致公文延宕逾十一個月，又對人民陳情案件，未予答復，損害人民權益等，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七〇期）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八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七〇五五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在處理潘麗芳告訴鄒紓予詐欺案，未依規定轉介調解公文、落實人員交接與公文管制查催作業，致公文延宕逾十一個月，又對人民陳情案件，未予答復，損害人民權益。經先後三度函請法務部查復本案處理情形，惟法務部暨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復公文延宕草率，行政效能低落，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法務部函報之檢討改進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九一）院台司字第〇九一二六〇〇八〇二號函。
二、影附法務部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法檢字第〇九一〇〇三四五六八號函一份。

院　長　游　錫　堃

法務部　函

受　文　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〇九一〇〇三四五六八號
附件：
主旨：鈞院函以監察院函為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在處理潘麗芳告訴鄒紓予詐欺案，未依規定，轉介調解公文及落實人員交接與公文管理查催作業，致公文延宕逾十一個月，又對人民陳情案件，未予答復，損害人民權益。經先後三度函囑查復本案處理情形，惟本部暨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復公文延宕草率，行政效能低落，均有疏失。爰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檢討改進，囑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具復一案，陳報如說明二、三、四，謹

請　鑒核。

說明：

一、依　鈞院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院臺法字第〇九一〇〇二六八五五A號函及九十一年八月七日院臺法字第〇九一〇〇二六八五五號催辦案件通知單辦理。

二、案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檢紀月字第一六八三七號函查報略以：

㈠據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稱板橋地檢署）查稱：

1.有關未依規定轉介調解部分：

⑴事實經過：板橋地檢署九十年度偵字第一二九二號言股承辦之案件係九十年一月三日收案，嗣經高俊申檢察官（已調任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九十年二月十三日偵訊中經告訴人與被告之同意轉介至板橋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檢察官於同日在本案點名單上載以：「本案轉介板橋市調解委員會」，九十年二月十四日，以已轉介調解委員會為由，予以簽結，並於九十年二月十六日經前檢察長陳峰吉核定後將全案卷證交由書記官吳重光函轉板橋市公所調解委員會，惟該案事實上並未經轉介又已經簽結，以致無從管考稽催，其間九十年三月一日書記官吳重光調職，九十年四月十六日，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告訴人二度陳情，均未加以處理，迄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四經發現上開情事，乃以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板檢森言九〇偵字第一二九二號函檢送本案轉介單及卷宗送板橋市調解委員會辦理，延宕逾十一個月之久，始加以補正。

⑵具體改進方案：爾後檢察官就偵查中之案件，經當事人之同意發函轉介至鄉鎮市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之案件，必經發函轉介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後，俟收受回執，確認業已轉介至調解委員會無誤，並且對於刑事犯罪部分業已調查完畢，始得將案件暫時簽結，並副知研考科，俾便管考稽催並避免上開疏失。

2.有關未落實人員交接部分：

⑴事實經過：前開未經轉介之案件，九十年三月一日書記官吳重光請調離職，於書記官移轉清冊上記載本案：「進行情形：暫簽結。未結原因：尚未處理。」惟未特別交代承接書記官何玟澐優先辦理，以致漏未發文轉介調解。

⑵具體改進方案：由書記官或相關人員編造移交清冊，須具體明確記載未結原因，不可籠統或

僅載「尚未處理」等，例如本件應記載亟待發函轉介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解處理，以便交接人員儘速處理，避免延宕。

3.有關陳情文件處理及相關公文管理查催作業部分：

⑴事實經過：依板橋地檢署慣例未結案件（含暫結案件）當事人來文即交由原承辦股處理，不另行分案，故前開未轉介已簽結案件，雖於九十年四月十六日及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告訴人二度陳情，要求儘速處理本案，原承辦檢察官高俊申將上開陳情書附卷，未予處理，並疏未函覆陳訴人，以致無從有效管理查催；又監察院分別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九十）院臺業貳字第九〇〇七〇六三五〇號函囑本部查明本案逕復陳訴人並副知監察院，經本部於九十年十月十一日及十一月十六日函轉該署查復，板橋地檢署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接獲該署函轉公文，並經檢察長核閱，然板橋地檢署於同月十日停止分案，以致本案未及時處理，至九十一年一月二日始將本案分為九十一年度調他字第一號案，後經調案發現本案迄未辦理轉介調解。

⑵具體改進方案：甲、就⑴檢察官辦理上級機關交查之人民陳情案件或其他調查案件之「調」字案、⑵告訴人、被害人、被告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案件逕向原承辦檢察署或檢察官陳情案件之「陳」字案，以及⑶告訴人、被害人、被告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案件所為之其他訴訟上聲請，應予函復之「聲他」字案。擬依如下原則辦理：影印上開⑴⑵⑶案件之文件後，送交研考科列管追蹤查催，俟承辦檢察官函復、結案後，副知研考科，由研考科定期管考，如因故未能在期限內辦結者，須簽請檢察長核准延期，並將延期理由函復來文機關、陳情人。乙、在年終停分案件之際，除偵他案件外，其餘部分，均不予停分，仍照常分案，由承辦人員儘速處理，避免延誤。

4.就處理潘麗芳告訴鄒紓予詐款案件，相關承辦人員未依規定轉介調解公文，又收受人民陳情案件，未即時處理等疏失，建請檢具監察院糾正案文影本送考績委員會權宜處置。

㈠至該署於九十年十月十五日收到本部九十年十月十一日法九十檢決字第〇三六八八八號函轉監察院囑查明處理逕復函，承辦人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始簽請發文交板橋地檢署查明函復，而未及時答復陳訴人原因，係以分案後承辦檢察官以陳訴人之陳情書指稱：「陳情人潘麗芳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具狀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對鄒紓予提出刑事詐欺之告訴，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收文，其間雖曾開過幾次偵查庭，惟自九十年二月十三日開庭後即無下文…，該案件已逾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規定之辦案期限」等情，惟經查該案資料，該案件業經板橋地檢署於九十年二月十四日送調解報結，按案件經檢察官轉介送調解者，須經雙方當事人同意，而本件陳訴人於陳情書並未說明轉介調解事，僅指稱未再開庭，故意延宕不予偵結等，因而誤以為案件仍在調解中，而未及時函復陳訴人。就此誤判延宕答復陳訴人部分，將予檢討改進，凡對人民陳情、陳訴案件，應儘速查明函復，以符行政效率。

三、經核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報，尚無不合。

四、關於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該署九十年度偵字第一二九二號案之人員疏失部分，本部已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處行政責任在案。

部長　陳　定　南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柯明謀　林鉅銀　呂溪木

請假委員：陳孟鈴　張德銘　黃煌雄

主　　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秘書處送來本院會議決議通知單，李委員伸一當選為本院九十二年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報會鑒

參。

決定：洽悉。

三、本院秘書處送來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通知單，林委員鉅鋃提：「本院各委員會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經審查通過後，如有對行政機關提出糾正或函請改善之必要時，是以就調查研究報告逕行轉為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模式，或另行就違失部分成案調查，再視調查結果提出糾正或函請改善，不無疑義」，決議：「就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結論中，認有違失或宜請檢討改進部分，敘明另案處理，並以原調查研究委員進行調查為原則；其餘結論，則送請相關主管部會參考」乙案。報會鑒參。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友吉調查據訴：台北市政府之限水措施，肇致台北縣三重市正義北路一帶，發生水溝污水滲流自來水管線之污染及疫情事件，該府疑似拖延通報時機，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台北市政府分別督促所屬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委員陳建銘等四人及其他陳訴人。

二、黃委員武次、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鋃、林委員秋山自動調查：政府為因應失業問題，開辦多項失業輔助方案，如失業保險給付、失業補助津貼等，惟失業補助措施與失業保險制度有無建立完整體系，以保障失業者經濟安全及促進失業者再就業之能力？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三、黃委員煌雄、郭委員石吉自動調查：據翁瑞毅君陳訴：經濟部礦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宜蘭縣政府、環保署中部辦公室處理變更礦業用地核定案，涉有違失，影響其權益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四、黃委員煌雄、郭委員石吉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處理蘇澳石礦公司申請承租礦業用地乙案，先同意

後否准之決定，充分顯示該局草率之行政作為及可議之行政心態，嚴重斲傷機關之形象及政府公信力；且該局在已有預設立場及定見情形下，自行邀請三位學者專家進行實地履勘後，未參酌相關單位之建議，即作出推翻依法令規定所為之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結論，否定環境影響評估之公信力及法定效力等作為，決策過程草率，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本院秘書處通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廖委員健男所提九十一年巡察行政院乙案，經院會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院會決議第三項，將行政院函復之結果，由本會幕僚人員予以摘要整理並簽擬意見後，送請代表本會發言委員及召集人參考。（本院巡察行政院本會巡察重點事項第一案請郭委員石吉、第二案請謝委員慶輝、第三案請林委員將財代表發言）。

六、林委員將財審議：審計部函陳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九十年度決算書審核報告乙案之審議意見。提請討論。

決議：一、依審議意見辦理。

二、提報院會。

七、行政院主計處函復：本會委員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巡察該處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林委員將財提示事項（二）、（五、2）、（七）、（八）部分，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主計處說明見復。

二、林委員將財提示事項（九）部分，推請林委員將財、郭委員石吉、謝委員慶輝調查，並請林委員將財擔任召集人。

八、行政院函復：本院專案調查國內金融機構逾放金額過高及降低逾放比機制問題之檢討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發生於八十九年銀行法修正公布施行後，金融機構之違規行為，處以罰鍰之法律依據及依法執行情形，列表補充說明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我國逾期放款定義過寬，不符國際標準並衍生諸多弊端，主管機關亦未建立問題金融機構退場機制，各項處置措施實施標準付之闕如，且長期以來，對於金融資訊之完整揭示制度之建立，態度消極且有偏差，又對於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期程延宕，造成後續處理成本偏高，均有違失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農業委員會，就「農漁會信用部負責人涉有違法情事之處理情形」詳細說明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由於國內事業廢棄物處理場土地取得不易、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之程序冗長，且無單一窗口統一受理事業廢棄物處理申請設置案，致使目前事業廢棄物處理場所，明顯不足。不法業者將事業廢棄物棄置於山坡地、水源區等。有關機關對此有無具體改善對策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連同附件，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前辦理見復。

十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巡察該會，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該會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就所附「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一年中央機關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修正後）之「備註」欄所註各項問題，補充說明及提供相關資料，並就修正後之提示事項，再補充說明。

十二、經濟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財務收支，該公司所屬桃園、高雄、大林及林園等四廠，員工報領加班費涉有浮報、虛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經濟部就有關追蹤辦理加班代簽到退查處部分，檢調單位鑑定筆跡之具體結果併同全案議處情形加以彙整，並就中油公司之全案議處情形，是否均符於規定，以主管機關立場表示意見見復。

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於本（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及二十七日兩日巡察該署，有關巡察委員再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再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表補充說明九十及九十一年度，該署現場抽查發現施工品質不良案件之縣市、工程名稱、回饋金額、不良事項、限期改善日期及實際改善情形見復。

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據訴桃園縣大溪鎮員林路一段士香加油站，復工又再度漏油，嚴重污染農地及板新水廠三百萬居民飲用水安全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環署土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一九一一號函，函復立

法委員邱創良後存查。

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花蓮縣漁民權益促進會續訴：和平火力發電廠之興建，製造海洋污染，經濟部工業局疑似將近三億元補償金，獨付予立法委員楊吉雄一人，惟擁有專用漁業權之漁民，卻未獲得補償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二項，連同行政院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院台經字第〇九一〇〇五八〇一二號函，函復陳訴人（花蓮縣漁民權益促進會）。

十六、審計部函報：派員查核唐榮鐵工廠公司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承攬「臺北市捷運局北淡線車站設備設施工程」及「捷運淡水線BL7及R13南車站結構體工程」，辦理過程存有協力廠商於比價及簽約前即先行施作、工程發包施作未審慎選商，且付款條件較一般協力廠商優厚、估驗未確實，給付款項異常、未及時向承商及保證廠商追償，致損失無法收回；暨成本估算未盡覈實，漏列及短列鉅額預算成本，造成鉅額損失、協力廠商之選擇及決標情形異常，又付款辦法較制式合約優厚、協力廠商施工不力，未妥謀善策，有效處理，影響施工進度等缺失，經函請經濟部督促該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七、審計部函報：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辦理「坪頂淨水場一期淨水處理設備工程淨水服務」、「坪頂淨水廠一期淨水處理設備添加活性碳及高錳酸鉀作業」，未議定價格即先交商辦理，及以不實情況函報經濟部請准同意辦理，其疏失經函請該公司及經濟部查明處理，據復：已對相關人員予以懲處，並要求所屬注意改進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八、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台灣糖業公司民國九十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月眉廠辦理「台糖公營學苑宿舍傢俱及管理室傢俱工程」驗收作業，涉有疏失，經函請該公司查明處理，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九、行政院函復：同宜砂石行申請於礁溪鄉二結段五一一之三二地號附近河川公地，採取土石，違反「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有關不得在橋梁上、下游五〇〇公尺以內採砂之規定，經濟部水利處（前省水利局）與宜蘭縣政府審查失周，率予核准，嚴重影響河防安全；經濟部對其主管之河川管理法令，訂定未盡周延，衍

生適用疑義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經濟部函復：有關臺灣地區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晚上十一時三十一分十八秒起，發生全台大停電，造成產業嚴重損失與民眾生活不便，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涉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調查案部分已結案存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為該署及台中縣外埔鄉公所，辦理「臺中縣外埔鄉垃圾堆肥處理示範實驗廠計畫」，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財政部函復：財團法人台北市東和禪寺，自民國前，即持有並使用至今之房地，經屢次向貴部國有財產局申請贈與，惟該局遲未辦理，嚴重損及宗教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有關財政部及國有財產局部部分，影附財政部復函，函復陳訴人陳源靈先生後，結案存查。
行政院函復：有關專案調查「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績效之檢討」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經濟部及新竹縣政府函復：該府辦理青康公司申請河川公地土石採取案，涉有延宕，且差別待遇，否准該公司土石採取展期案，又迄今未依規定主動退還使用費，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令公布生效，惟四年來，政府仍未頒訂相關措施及舉辦相關考試，致從業人員權益受損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郭委員石吉、黃委員守高、謝委員慶輝、林委員時機提：本會九十一年度「健全農業金融體系之改革方向」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文字修正通過。
二、影附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函請行政院、財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處見復。
三、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印製專書，分送參與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及各大校院圖書館，參考典藏。
四、協助專案調查研究人員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建議依照本院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

，酌予敘獎。

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張委員德銘自動調查：據報載「全民健康保險局將保險費視為營業收入，從中提撥萬分之五作為員工福利金，於健保瀕臨倒閉之際，九十一年度仍編列七億六千三百餘萬元員工獎金，包括每名員工二點五個月績效獎金及兩個月考核獎金，預計每名員工額外獎金高達二十九萬元，並將隨保險費之提高而調整」，究竟實情如何，主管機關有無違失？認應深入調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衛生署並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　會：下午四時五十分

二、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二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謝慶輝　林秋山　黃勤鎮　林時機　請假委員：李友吉　詹益彰　趙昌平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友吉調查「據訴：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三〇一型電聯車車門氣壓缸總成』等採購案，涉有違法指定廠牌、綁標圖利特定對象，及壓迫合法合格專業軌道零組件製造商參與採購或供貨作業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㈠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切實注意檢討見復。

㈡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林委員將財、郭委員石吉、趙委員榮耀、趙委員昌平、柯委員明謀提：政府採購工程違失專案調查研究

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㈠影附調查研究報告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結論所列各項問題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㈡本調查研究報告印製專書，分送參加諮詢會議及座談會議之專家、學者與機關團體參考。

㈢協助專案調查研究人員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依照本院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酌予敘獎。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郵政總局快捷業務各項缺失改善情形乙案檢討改進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台鐵財務虧損及經營績效不彰乙案，邀請該部部長及鐵路局局長率同相關主管人員到會說明，並接受質問案之辦理情形。暨署名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員工電子郵件陳情書三件。併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交通部於二個月內詳實查明見復。

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復，關於本院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巡察委員提示事項有關各縣市政府設置重大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機制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卷存查。

六、交通部函復，關於高錫慶續訴裕隆公司霹靂馬汽車設計不良之調查處理過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交通部詳予答復，並將處理結果復知本院及陳訴人。

七、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十三甲線 1K+520-2K+160 造橋外環道隧道新建工程」及「台十九線省道中央公路 17K+391-20K+300 段拓寬及平安橋改建工程」，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復函併卷存查。

八、交通部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郵政總局所轄儲金匯業局，因九十年十一月五日電腦連線作業異常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九、茲擬具本年度巡察行政院兩項重要問題之發言參考資料，請　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散　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三、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請假委員：錢　復　陳孟鈴　張德銘　陳進利　黃煌雄　廖健男

主　　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永安廠新建ＬＮＧ儲槽工程，因欠缺專業能力及嚴格執行合約規定之精神，因循苟且、浪費公帑；另工業安全主管機關該院勞工委員會未能堅持依法辦理之原則，且長久以來漠視安全檢查人力之欠缺，以致儲槽發生洩漏事件近四年，仍未能有效解決改善，嚴重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經濟部，定期將本案司法訴訟及開槽檢修進度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產業政策與永續發展總體檢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各點，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加強檢討改進見復。

三、財政部及台北市政府函復：柏伸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林永豐，租用前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經管之台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六三之四地號土地，毀約不付租金，該局於判決確定後，不積極要求執行，影響國有財產局的接收，且稅務機關有無稽徵停車場之收益等情，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一），函請台北市政府說明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二），函請財政部說明見復。

四、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據訴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將專案申請之工業用地（台北市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一七五地號），變更為醫療用地擴建病房，台北市政府變更都市計畫程序，疑有瑕疵，另該署草率核准該院擴建，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行政院衛生署將修正公告「台灣地區醫療資源過賸區」，及醫療法中將增列醫院新擴建許可之撤銷、展延等相關規定部分，為求落實，再函請該署將後續具體辦理進度函復本院。

五、台東縣政府函復：有關據麥永福君等陳訴：該府遲未辦理渠等申請承受「福澤農林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知本農場國有土地之承租權轉讓事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台東縣政府詳予說明見復。

六、據杜天賜續訴：中油公司基隆八斗子油庫，於七十三年間，涉嫌利用既有加油站，擴建改為油庫，經濟部函卻以六十八年財政部同意在該址設儲油設備，但中油擴建油庫依法應經行政院同意，該公司僅向基隆市政府申請雜項執照，涉有違失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函復陳訴人：台端本（九十一）年十月廿八日、卅一日、十一月十二日陳情書指摘事項，本院說明如後：（一）有關陳訴「中油擅自將原定三〇〇〇坪土地擴增至九八五六坪」等情乙節，業經本院多次函復說明在案，就同一原因事實若無新事實或新證據，爾後均不再複述。（二）有關「追繳回該土地六〇〇〇坪歸國庫，儘速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作為觀光休閒事業、八斗子公園完整道路用地」等事項，因事涉都市計畫相關規定，仍請洽本案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即基隆市政府辦理。（三）另設若本案與台端申請「建築許可」權益有關，按建築基地與建築線應相連接、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指定已經公告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線，但臨接現有巷道者，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另定建築線。建築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八條參照。又有關「現有巷道」之相關規定，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四條定有明文。上開法令規定請酌

參。

二、三件續訴狀均予併案存查。

七、台中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沙鹿鎮大肚山區遭濫墾砂石，嚴重破壞地形、地貌，當地警方懷疑，有特定集團幕後操控，長期進行開挖。究竟被濫墾的土地是否為國有地？濫墾行為已對環境造成破壞，各主管機關是否涉有疏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八、經濟部函復：據報載，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煉油廠，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凌晨，發生煉油加熱爐氣爆事件，招致居民圍廠抗議，該煉油廠近年來迭次發生工安事件，有無違失之處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九、行政院函復：黃委員煌雄、尹委員士豪、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趙委員榮耀提：政府為改善投資環境，提振民間投資意願，雖已陸續提出土地、賦稅優惠等多項措施，然與大陸主動出擊、積極招商相較，仍顯被動、消極，該院實應儘速積極整合有關單位形成團隊，健全法令制度與配套措施，以統籌運用團隊機制，發揮招商引資最大功能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十、林委員將財、黃委員武次、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提：本會九十一年度「水資源之開發、調配及管理問題」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文字修正通過。

二、影附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就「陸、結論與建議」「一、結論（一）至（十四）」檢討改進見復。

三、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印製專書，分送出席諮詢會與座談會之學者專家與團體、相關機關及各大校院圖書館，參考典藏。

四、協助專案調查研究人員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建議依照本院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酌予敘獎。

十一、林委員鉅鋃、林委員將財、林委員秋山、黃委員武次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設置諮詢服務站未考量服務導向，造成設置地點重疊與資源浪費，又該會辦理原住民傳統技藝及一般職業訓練未達訓用合一成效，復對於原住民就業失業統計未能定期蒐整資料及辦理原住民參加各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欠缺監督查核機制與防弊措施，致生弊端，均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

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　會：下午三時十分

四、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二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林鉅鋃

請假委員：陳孟鈴　尹士豪　古登美　張德銘　陳進利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榮耀

主　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鄭美珍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本院為瞭解㈠本次旱災政府之應變與處理對策；㈡政府電力政策、決策系統是否健全等議題，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邀請行政院「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郭政務委員瑤琪、經濟部林部長義夫、該會范前主任委員振宗等，率同相關主管人員到院專案報告並接受詢問後，就會議中發言委員詢問事項函復本院，林委員時機再詢問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五、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鋃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請假委員：陳孟鈴　尹士豪　古登美　李伸一　張德銘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主　　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主管機關對於溫泉區之開發、管理及水權登記，有無疏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之（一）各點，函請行政院將辦理情形說明見復；並影附核簽意見第二之（二）各點，函請行政院於半年後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交通部及台南縣政府函復：據劉清龍等續訴，有關該府辦理該縣東山鄉吉貝耍排水改善工程，以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該鄉南九九線東原道路與第一號橋改建工程，涉有占用坐落該鄉大客段科里小段六三地號等土地及路線規劃失當，均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之（一）、之（二）項，函請台南縣政府儘速查處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三之（一）、之（二）項，及交通部、台南縣政府三件復函函復陳訴人。
　　三、交通部及台南縣政府復函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經濟部及台北縣政府等函復：該府對轄內基隆河之河防安全，管理績效不彰，復未能積極行政，緊急防汛作為欠缺主動，核有不當；該部水利處負責基隆河之治理工作，亦為河川管理之一環，卻未能基於政府一體之考量，對整體河防安全與河川管理，欠缺積極；又有關貨櫃場之經營，除貨櫃集散站有管理法源與主管機關外，其餘之經營型態，欠缺管理法規，且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明確，暨貨櫃集散站之管理不足，管理法規未臻完備，該院未能督促所屬妥處，均有不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　　會：下午三時四十分

六、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柯明謀　林鉅鋃　呂溪木
請假委員：陳孟鈴　古登美　李伸一　張德銘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主　　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林福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據審計部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國稅稽徵機關迄八十九年十二月底，累計尚在徵收期間之未徵起稅款及罰鍰，計有一七一萬餘件，金額高達一、八六〇億餘元，欠稅件數及金額龐鉅，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法務部於九十二年一月間，將本案尚未完成之改進事項及九十一年度之執行績效等辦理情形見復。

二、馬委員以工調查據立法委員楊富美函轉王啟釧君陳訴：台南縣新營市唯農醫院利用審閱渠醫師證書之便，不當辦理執業登錄並變更為醫院負責人，繼而對外簽約、貸款，並向中央健康保險局申請特約及醫療費用給付，嚴重影響權益，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台南縣衛生局未積極查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二至三項，函請台南縣政府督飭所屬切實研議辦理並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五項，函請法務部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委員楊富美及陳訴人。

散　　會：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七、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鋃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謝慶輝　林秋山　黃勤鎮
請假委員：李友吉　詹益彰　趙昌平　陳進利
主　　席：林委員鉅鋃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守高調查「屏東縣政府對東港鎮大鵬灣國家公園開發，涉有發放補償費查估不實且浮濫等情，及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管理處就大鵬灣開發，規劃灣域漁業生產設施補償案，違反行政院九十年八月一日台交字第〇四一三八三號函規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㈠調查報告由調查委員自行修正文字通過。
　　㈡就調查意見第一、二兩項，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交通部觀光局、屏東縣政府。
　　㈢影附調查報告函請審計部參酌調查意見第二項，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及相關規定，研議本案財務效能之考核，並核定財務責任見復。
　　㈣影附調查意見密函復陳訴人。

二、黃委員守高提：為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案，交通部觀光局與屏東縣政府未能釐清權責分際，未能於事先研訂相關作業規範，查估救濟相關作業欠缺嚴謹規劃、執行不當，致令以救濟金之名，行補償金之實，衍致政府財務支出不當增加，該二機關均難謂無疏失，均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請討論案。
　決議：㈠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修正內容同調查報告。
　　㈡影附糾正案文函復立法院林委員〇〇。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前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就九十年省

縣道公路天然災害坍塌土石方之處理，僅於工程契約草率規範「棄土場由承商自覓，如有違反環保規章及其他糾紛概由承商自行負責」，漠視有關稽查管制規定；所指陳土資場申設嚴苛費時且合法土資場嚴重不足部分，經查與事實不符，另就坍塌土石方是否適作資源再利用，前後說詞互為矛盾；復就函報經常性緊急搶修工程契約之「施工補充說明」，未切實審核即率予同意備查，另就本案數量龐大之坍塌土石方，竟疏於督導考核均有違失乙案。暨交通部函復調查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督導交通部於九十二年一月底前切實辦理見復。

四、交通部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公路局第二區工程處苗栗工務段辦理一二四線（頭南公路）八Ｋ＋五二〇－一〇Ｋ＋六〇〇路段拓寬工程，疑因接受特權關說，致所有坐落苗栗縣頭份鎮斗煥坪段第〇〇〇及〇〇〇地號土地遭到徵收，嚴重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暨黃〇〇補充申請覆查兩件。併請　討論案。

決議：㈠交通部復函部分：函請交通部就公路建設部分，五年來曾遭民眾陳情檢舉案件之管考及後續改善情形，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㈡黃〇〇91913及91014補充申請覆查部分：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核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五、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內政部警政署分別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陳〇〇所有之車號ＣＸ－６６８５自用小客車遭人冒名過戶乙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㈠交通部函復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仍請該部檢討改進見復。

㈡交通部公路總局函復部分：併案存查。

㈢內政部警政署函復部分：結案存查。

六、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調查「據報載：自九十年年中起，台北市監理處陸續發現多起大陸來台定居人士持偽造大陸地區駕駛執照換發我國駕照之情事，甚至有集團持偽照駕照換發我國駕照等情，嚴重影響我國公路監理業務，監理人員有否涉及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分別函請交通部、台北市政府檢討辦理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八、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時機
請假委員：李友吉　詹益彰　趙昌平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羅德盛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自動調查「遠東航空公司EF184班機（編號Ｂ２８０２３、機型ＭＤ－１８３）於本（九十一）年七月八日下午五時十分，由馬公飛往台北，起飛時左起落架擋水板撞擊跑道端燈，打穿左發動機滑油管線，致一號引擎減壓，結果以單引擎降落松山機場，此一重大飛安意外事故，應深入調查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討論案。
　決議：一、就調查意見第一至三項，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提案糾正。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督同國防部與交通部在兼顧國防需要與民航安全下全面檢討改善。

二、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提：遠東航空公司EF184班機，於九十一年七月八日下午五時十分，由馬公飛往台北，起飛時左起落架擋水板撞擊跑道端燈，打穿左發動機滑油管線，致一號引擎減壓。結果以單引擎降落松山機場，造成飛安重大意外事件，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未能善盡飛安督導之責，積極督促各航空公司及其駕駛員加強起飛跑道確認程序，落實考核座艙組員資源管理，亦未抱持求真之態度落實機務檢查，並確實要求駕駛員及時拔出座艙語音記錄器之斷電器以保存有效記錄，致影響飛安調查資料之完整性，復未能積極任事，及早辦理馬公機場施工區關閉飛航通告，致國籍航空公司迭傳重大意外事件，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九、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鋃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請假委員：李友吉　詹益彰　趙昌平

主　　席：林委員鉅鋃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報載：台一線高屏大橋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斷裂，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修復通車，該橋安全監測系統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顯示異常值，經勘查結果，發現橋墩基樁受損，且有掏空現象，究竟主管機關有無疏失，應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

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並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未依據「商港法」、「國際機場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設置辦法」及「基隆國際港口聯合檢查協調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落實統一督導職權，任由各檢查及管制單位自行其是，致聯合檢查協調中心形同虛設，功能盡失，港口門戶洞開；亦未依照交通部「逐船逐航次審查」之指示，確實查驗載運台灣電力公司第四核能發電建廠所需石料之嘉新九號船組，以致未能適時查處違法直航，傷害政府形象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交通部就各國際機場港口之辦理情形及運作現況列表說明，並檢附佐證資料（如作業要點、會議紀錄、執行績效等）見復。

三、交通部函復，九十一年第三季「農用拼裝車」管理問題之彙整處理報告，暨內政部警政署函復，九十一年

七至九月份取締「非法拼裝車」及各市、縣（市）設置「違規車輛保管場」辦理情形，併請　討論案。

決議：㈠內政部警政署復函及附件併卷存參。

㈡交通部部函復部分：函請該部就加強「農機使用證」及「農機號牌」之核發管理及輔導管理「農用拼裝車」部分，仍按季彙報本院。

四、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中央廣播電台現使用坐落嘉義縣民雄鄉頂寮段頂寮小段〇〇〇地號及同段中廣小段〇〇〇地號等土地，係政府於四十一年核准撥款購置，以中國廣播公司名義登記土地所有權人，並由二者共同使用，現中廣要求該電台限期支付租金，否則相機出售該土地等情。惟前開土地係國家編列預算所購置，應屬國有土地，究相關機關有無善盡維護國家財產之責，其處理過程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復函併案暫存。俟二個月後，如該院尚未函復，再適時予以催復。

散　會：上午十時

十、監察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武次　謝慶輝　黃勤鎮

請假委員：李友吉　陳進利　詹益彰　趙昌平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鄭美珍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先後函復，關於前糾正該局及交通部對電波頻率之分配、開放，進度遲緩，未能整合分工，且遲未健全並落實廣播電臺申設法制及標本兼治澈底解決輔導非法廣播電臺業者合法化問題；對電波頻率之管理，長年權責不清，缺乏因應對策，協調分工機制未能落實，取締績效不彰，復播無法根

絕；交通部對合法廣播電臺擅自加大功率或違規使用頻率情事之取締執行不力，且對非法業者之陳情未能妥善處理；行政院新聞局對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臺、轉播站或其他播放系統之非法業者，未嚴予取締懲處，執法不力等，均顯有違失乙案之改進措施。暨內政部等分別函復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併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附表，分別函請各該單位就其權責事項積極辦理，並於九十二年一月底前，將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處理辦法之辦理情形及成效函報本院。

散　會：上午十時五分

十一、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謝慶輝

請假委員：錢　復　陳孟鈴　尹士豪　李伸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主　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羅德盛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將財、尹委員士豪、呂委員溪木、黃委員武次自動調查：據報載：台中縣梨山地區大甲溪事業區第三十八林班地，本（五）月十一日發生森林大火，延燒面積已逾一百五十公頃，嚴重破壞當地生態。此次森林大火起因為何？相關單位防災救災有否違失？認應深入調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通過。（案由「．．本（五）月十一日」修正為「．．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其餘照案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行政院加強辦理；影附調查意見第二至五項，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檢討改進。

散　會：下午三時三十分

十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請假委員：錢　復　陳孟鈴　古登美　李伸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主　席：林委員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王林福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曾暐迪續訴：前台北市長陳水扁於八十五年至八十六年間財產增加新台幣一千餘萬元，與其收入顯不相當，其子於同一時期增加十四萬五千股南亞科技股票，卻無贈與稅繳稅紀錄，涉有不法之嫌等情乙案。

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下午三時三十二分

十三、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請假委員：李友吉　陳進利　詹益彰　趙昌平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周萬順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危險物運輸管理制度及執行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二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該院未善盡監督責任，任令所屬交通部等疏於對危險物運輸之管理，對於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危險物品分類方式，亦未能確實釐清與律定，又未能督促內政部、農委會、環保署對於轄管，劃定區域據以禁止危險物運輸船通行，交通部未完成「運輸安全管理系統」與「監控機制」之建置等；內政部（警政署）制定之路邊攔檢檢查項目，流於形式；勞委會未切實監督業者執行「自動檢查」、「勤前教育」與「自護制度」；又經濟部未能強化工業區內危險物運輸區域聯防機制等乙案之改善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所列研擬及辦理中之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並將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本院提出糾正案之日）起，迄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改善績效，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見復。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砂石車安全管理部分」九十一年度第三季辦理情形表、歷次季報所提遭遇困難問題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及各機關提報情形表各乙份。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二項，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辦理，併後續季報見復。

散　　會：上午十時十分

十四、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鋃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請假委員：李友吉　詹益彰　趙昌平

主　　席：林委員鉅鋃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王林福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濁水溪台十九線自強大橋Ｐ５－Ｐ１２橋墩基樁加固補強工程，施工包商涉嫌利用施工之便，盜採砂石，該工程主管單位是否涉有疏失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㈠交通部部分結案存查。

㈡另承包商懲處結果，函請內政部查明見復。

散　　會：上午十時十五分

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十五、監察院

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鋃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李友吉　陳進利　詹益彰　趙昌平

主　　席：林委員鉅鋃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周萬順　鄭美珍

紀　　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為九十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週休二日，戶外旅遊活動勢必增加，行政院暨所屬主管機關如何輔導民間發展綠色觀光產業及鼓勵民眾生態旅遊？有無善盡輔導監督與推動執行之責乙案之辦理情形。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貳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所列各點詳實補充具體改善處置作為見復。

散　會：上午十時二十分

人事動態

一、派處長謝育男兼任本院廉政委員會執行秘書

監察院　令

受　文　者：處長謝育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人字第〇九二一六〇〇〇一六號

主旨：茲派處長謝育男兼任本院廉政委員會執行秘書。

院　長　錢　復

二、派組長楊華璇、秘書林宗賓、科員李文博、辦事員賴淑玲等四人，兼任本院廉政委員會秘書

監察院　令

受　文　者：組長楊華璇、秘書林宗賓、科員李文博、辦事員賴淑玲等四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人字第〇九二一六〇〇〇一五號

主旨：茲派組長楊華璇、秘書林宗賓、科員李文博、辦事員賴淑玲等四人，兼任本院廉政委員會秘書。

院　長　錢　復

本院新聞

一、林委員將財提案糾正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受理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寄存送達文件

查證函復作業草率等，另對於所屬訴訟文書寄存送達工作之督導有欠落實，殊有未當案

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聯席會議，一月十五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將財所提：糾正花蓮縣警察局案。案由為：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受理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寄存送達文件查證函復作業草率；且未能結合戶口查察勤務，將本案法院誤寄之執行點交通知書及時退回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復對於本案寄存訴訟文書逾期三個月未領，卻未依規定，請送達機關前來收回等諸多違失，另對於所屬訴訟文書寄存送達工作之督導有欠落實，殊有未當。由本院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中指出下列違失：

一、經核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所陳，有關一般司法文件通知書保存期限，警察局並無明文規定及文件保存期限，律定為三至六個月之說，以及對於法院訴訟寄存文書之登錄及管理未能落實，核其作業草率，除與事實不符外，且與法令規定不符。

二、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未能結合戶口查察勤務，將台北地院誤寄之留置送達文書，及時退回該院，以致延誤本案法院點交通知書補正時機，違反有關規定，致生本案陳訴疑義，顯有違失。

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對於本案寄存訴訟文書，逾期三個月未領，卻未依警察機關受理訴訟文書寄存應行注意事項，請送達機關前來收回或退回台北地院，核有違失。

四、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對於所屬有關單位訴訟文書寄存送達工作之督導、管考及平時之查核、稽催工作有欠落實，殊有未當。

糾正案文並指出：該分局因未能落實警察機關受理訴訟文書寄存應行注意事項切實辦理，致生本案缺憾，除寄存文書登載不確實外，且未將台北地院誤寄之執行點交通知，結合戶口查察勤務退回該院，致生本案疏失，該分局應切實檢討，並加強對所屬各單位有關逾期三個月未領之訴訟寄存文書之退件管考及平時之查核、稽催工作。此外，警政署為中央主管機關，允宜針對本案所屬各項疏失部分，加強相關政令及法令之宣導，並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受理訴訟文書寄存業務，進行定期督導及相關查核工作，俾期精進並提升警政服務品質及辦事效能，以避免類此案件再次發生。

二、廖委員健男、詹委員益彰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蘇○坤被訴盜匪案之拘提、搜索、偵訊、起贓、被害人指認等過程，具重大違失案

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聯席會議，一月十五日通過並公布廖委員健男、詹委員益彰所提：糾正內政部警政署案。案由為：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以下簡稱新竹警察一分局）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間，偵辦蘇○坤被訴盜匪案之拘提、搜索、偵訊、起贓、被害人指認等過程，對偵訊、查起贓物、被害人指認之執行作業草率，逕行拘提、令狀搜索等強制處分之各該執行程序，顯具重大違失，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未依行為時，警察偵查犯罪規範之規定，配合錄音、錄影等科學方法，切實偵訊蒐證，現行警察機關偵查犯罪程序，仍存有若干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中指出下列違失：

一、新竹警察一分局涉及違法逕行拘提並搜索：按蘇○坤當時既非現行犯，亦無其他法定事由，該分局予以逕行拘提，無論實體或程序，均嚴重違反刑事訴訟法逕行拘提之規定。且「搜索，應用搜索票。」、「搜索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行為時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分別定有明文，惟查，檢警偵查卷內，均無搜索票資料，亦無搜索完畢後，應制作搜索證明筆錄等相關文件，應屬違法。

二、現行警察機關逕行拘提犯罪嫌疑人之簽報及認定程序，顯有疏漏：按警察人員對於逕行拘提之案件，雖於警察偵查犯罪規範明定：「應即以書面連同有關資料，報請拘提執行地方之該管檢察官簽發拘票，不得於移送時始一併聲請補發」、「於執行逕行拘提後，應即將執行經過情形，陳報所屬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其執行後不陳報者，應查究其責任」，惟查警察偵查犯罪規範規範附件十二：「（司法警察機關）逕行拘提犯罪嫌疑人報告書」，就檢察官如何認定「情況急迫」及「足認有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情形之事實」機制，付諸闕如，顯有疏漏。

三、新竹警察一分局就本刑案犯罪嫌疑人偵訊程序部分：未經查證郭中雄所供述，蘇○坤涉案之事實、證據，即率予逕行拘提蘇○坤並移送檢察官偵辦，核有違失；又訊問犯罪嫌疑人時，未遵照行為時警察偵查犯罪規範之規定錄音、錄影，且偵訊過程，違反偵查不

公開原則。

一般法令

一、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七條所規定「採購文件保存之場所」解釋令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〇九一〇〇五一六一四〇號

一、茲指定下列場所為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七條所規定「採購文件保存之場所」：

㈠機關存放檔案場所。

㈡機關辦公場所。

㈢本法第四條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場所。

㈣本法第五條及第四十條代辦採購之法人、團體或機關之場所。

㈤本法第一百零六條駐國外機構辦理或受託辦理之採購，該駐國外機構之場所。

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二、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場所，機關應於補助或委託時予以敘明。

三、駐國外機構辦理或受託辦理國內機關之採購，或外國法人或團體接受國內機關補助或委託辦理採購，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國內機關之場所。

主任委員 郭 瑤 琪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中「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及「水利設施」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〇九一〇〇五二〇六五〇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中「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及「水利設施」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第二項及重大公共建設及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訂定及認定原則之規定辦理。

二、「環境污染防治設施」、「水利設施」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提案，經本會會商內政部、財政部及相關機關，修訂其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三、檢附「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修正發布令影本（含部分修正規定）一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〇九一〇〇五二〇六七〇號

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中「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及「水利設施」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並自即日起施行。

附「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及「水利設施」修正規定。

主任委員　郭瑤琪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修正規定

公共建設類別	定義	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環境保護相關法規所定之空氣污染防制、噪音與振動防制、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整治及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一、經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民間參與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設施，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二、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實施之民營垃圾焚化廠，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四億元以上者。 三、各級營建主管機關輔導設置，由民間參與之營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其設施，且投資總額不含土

水利設施	置處理場及其設施。	
	水利設施指水利法所稱之水利建造物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水再生利用、水淡化處理及地下水補注回用設施。	
	地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每日剩餘土石方處理量達一千立方公尺以上者。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水利設施： 一、每日引水能力達十萬立方公尺以上之引水及其設施。 二、蓄水容量達三十萬立方公尺以上之蓄水及其設施。 三、每日出水量達二千立方公尺以上或離島地區每日出水量達二百立方公尺以上之水淡化處理廠及其設施。 四、每日可提供二千立方公尺以上之水再生利用（含中水道、雨水貯蓄利用、廢污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五、平均每日可供回用量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之地下水補注回用設施。 六、保護土地或減少氾濫面積以都市計畫區內達一公頃以上，非都市計畫區內達五公頃以上之防洪或禦潮設施。 七、出力合計在二〇〇〇匹馬力以上，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億一千萬元以上之水輪機組、廠房、輸變電及其相關發展水力設施。

展售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二三六一一七五一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二五七八一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三三二一四九一〇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院區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